

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利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炫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芯能科技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达经编	指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乾潮投资	指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能发电子	指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乡科联	指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茂隆	指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虞芯能	指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芯能	指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门芯能	指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科洁	指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岱山芯创	指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芯能	指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兴芯创	指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盐智胜	指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兴芯能	指	宜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智博	指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日力	指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虞智恒	指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乡智逸	指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安芯创	指	杭州临安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交能	指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弘力	指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芯能	指	天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 兆瓦等于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吉瓦等于 1000 兆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unoren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OR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董雄才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电话	0573-87393016	0573-87393016
传真	0573-87393031	0573-87393031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xnkj@sunorensola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网址	www.sunorensolar.com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能科技	603105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彩琴、牟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奇、宁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426,748,506.10	387,097,885.08	10.24	384,172,7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86,043.13	42,118,012.93	92.05	66,162,7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21,158.29	10,212,692.94	328.11	41,632,6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74,550.73	219,522,644.01	16.65	-120,001,066.8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279,095.16	1,451,393,052.03	5.57	1,459,275,039.10
总资产	2,796,887,684.92	2,657,288,772.77	5.25	2,561,606,527.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2.90	增加2.52个百分点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0.70	增加2.23个百分点	3.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825,914.59	138,188,472.71	113,968,725.60	81,765,3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2,604.21	43,985,879.30	22,286,399.84	5,881,1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1,172.89	20,841,223.45	14,867,183.56	1,721,5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600.62	12,146,565.25	54,824,019.83	172,705,365.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0,217.25		-14,132,181.55	-8,00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29,331.53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84 项-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104,287.31 元；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共计 39,325,044.22 元。	46,214,285.50	18,419,89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473.90		-2,655,287.60	4,427,48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80.68		2,780,771.00	1,833,27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94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61,367.33		-302,267.36	-142,580.00

合计	37,164,884.84	31,905,319.99	24,530,071.19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000.00	1,312,804.03	-2,089,195.97	1,235,473.90
合计	3,402,000.00	1,312,804.03	-2,089,195.97	1,235,473.9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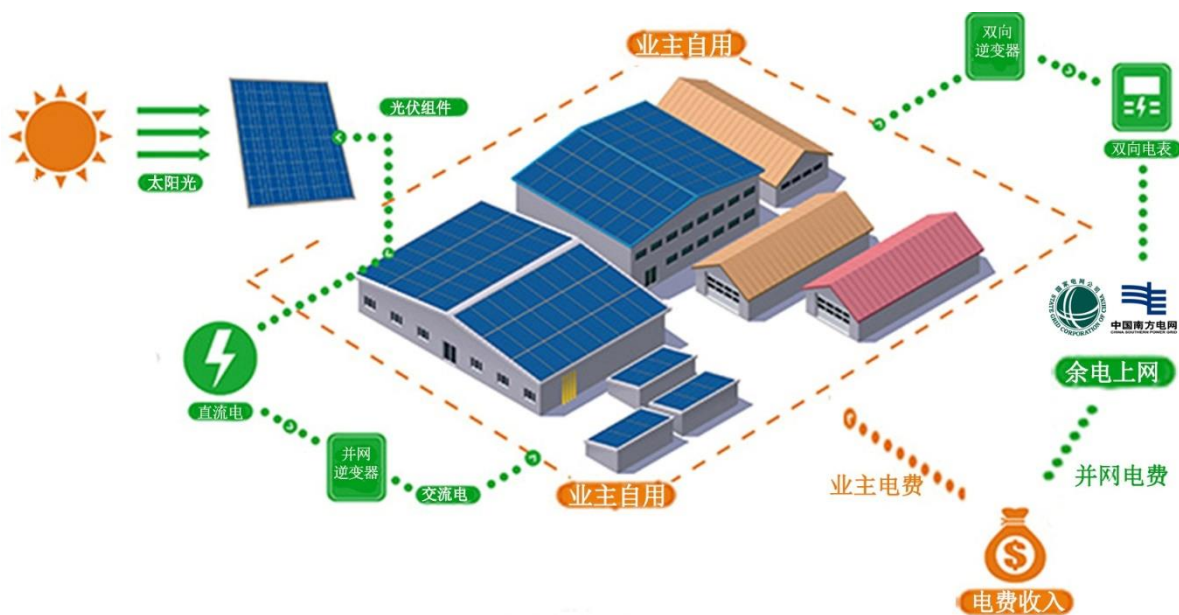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屋顶资源、电站所需硬件、并网支持及后续智能化运营和维护等服务；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主要包括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是销售自持分布式电站所发电量。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给予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电价折扣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



自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示意图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为外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电站开发服务，采取“服务+组件”的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屋顶资源的开发，当前公司主要通过知识普及、项目及优惠政策宣讲、成功案例现场考察及预案设计、现场答疑等方式，说服屋顶资源业主参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二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电站建设所需的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以满足客户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对组件等光伏产品的需求。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在优先满足电站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外销售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让天更蓝，水更清，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围绕“以太阳光分布式为核心，向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慧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的使命，多年来专注于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深耕于太阳能分布式发电这一细分领域，立志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的先行者、示范者、领跑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根据工商业用电价格给予屋顶资源业主电费折让，公司不仅能够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也能满足屋顶资源业主用电需求并降低其用电成本，实现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之间的互利共赢。另一方面，分布式光伏是目前唯一大规模应用且能从供给侧贯穿至消费侧实现零碳排放的清洁能源，是实现“碳普惠”的重要能源形势，与国家“碳中和，碳达峰”发展战略高度吻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先后为近千家企业提供绿色环保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项目总规模已近 1GW，年发电量约 10 亿度，年节约标准煤约 4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3 万吨，为实体经济节约能源成本近 1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推进降碳减排，为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节约实体经济成本持续贡献力量。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增长远超预期，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产业，所在行业细分领域是分布式光伏领域。分布式光伏是利用分散闲置的屋顶资源建设电站，实现光能与电能的转化，具备清洁环保、所发电量就地消纳等优点，是太阳能发电领域中的重要应用。在微观上能够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降低用电成本，提升闲置资源的利用价值。“十三五”期间，分布式光伏围绕国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战略部署，在相关光伏发展政策强有力的支撑下，以高质量、高增长的态势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的 60GW 装机规模目标，成为我国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的高效“推进器”。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截止 2020 年年末，全国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规模达 78.15GW，任务完成率达 130.2%。

2、“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行业迎来能源转型的历史发展契机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下简称“3060 双碳目标”）。在同年 12 月 12 日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0GW 以上”。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中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以上发言及报告为中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指明了发展方向，即大力发展风光发电为主的非化石能源，以非化石能源电力逐步替代传统燃煤电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并为实现“3060 双碳目标”对风、光装机规模提出具体任务指标。在此趋势下，光伏发电作为原来能源消费的增量补充，将跃升为能源电力消费增量的主体之一，在能源转型过程中起到主导性作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将以绿色低碳、高效高质为核心。根据《中国能源统计年鉴》统计，近十年来国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由 8%提升至 15%，提升比例近 7%，其中光伏发电从无到有，异军突起，为其占比提升贡献近 3%。但反观现有能源静态占比，当前化石能源仍以 85%比例占据主导地位，为实现 2025 年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比重达 20%及 25%的目标，任重而道远，加速能源转型已势在必行。光伏发电通过近十年的爆发式增长，有效加快了能源转型步伐，设定 2030 年目标更是点名风光发电作为能源转型“主力军”，并在“十四五规划”中突出了东中部分布式光伏为大力发展方向。结合能源转型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消纳能力，完善、更新电力存储相关配套设施，以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扩大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不断提升国内非化石能源占比将是光伏行业的长

期发展趋势，东中部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将是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的重要增长区域。同时伴随着未来全国用电量的持续增长，2030 年风、光发电总装机规模 1200GW 目标仅仅只是下限，预计产业的内在需求将远超这一数值，在加速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行业迎来历史发展契机。

3、光伏产业政策陆续调整，光伏发电加速走向市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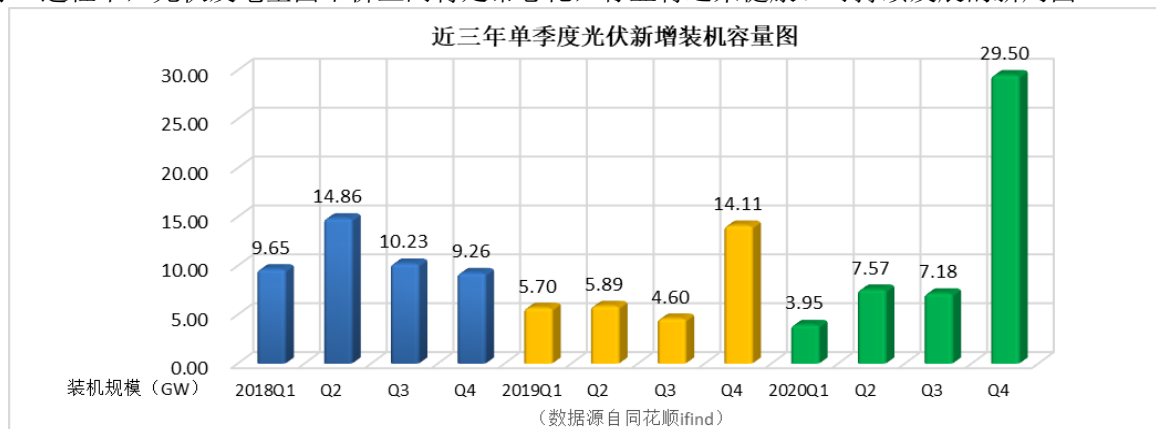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8 年以来，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对光伏产业政策作出调整，引导光伏发电走向市场化，减少补贴依赖。

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引入竞争性方法对需要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进行配置和全国统一电价排序，旨在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光伏无补贴发展。2019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启动了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工作。此次补贴政策针对新投运的光伏电站实行了补贴竞价新机制，也标志着光伏发电步入了“竞价时代”。2019 年 7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正式公布了拟纳入 2019 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项目名单，共拟纳入光伏电站 22.79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拟纳入 18.12GW，分布式光伏电站拟纳入 4.66GW，测算年度补贴需求约 17 亿元。

2020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启动了 2020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工作。此次补贴政策针对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总体延续 2019 年的补贴竞价机制，但用于补贴竞价项目的预算总额为 10 亿元，较上年补贴需求 17 亿元，补贴减少 7 亿元，同比下降 41.18%。6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正式公布拟纳入 2020 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项目名单，共拟纳入光伏电站 25.97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拟纳入 25.63GW，分布式光伏电站拟纳入 0.34GW，较 2019 年竞价结果相比，在补贴总金额下降的情况下，补贴电站规模大幅增加，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基本实现平价上网，新增普通光伏电站逐步逼近平价上网，整体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向着脱硫煤标杆电价跨越式迈进，全面平价上网近在咫尺。

国家通过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调整，以竞价补贴机制加速了行业洗牌，重塑了市场竞争格局，一些规模小、实力差、过度依赖补贴的企业被市场淘汰，而那些技术先进、发展质量高、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企业其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政策的调整打造了“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公平竞争环境，有利于驱动行业内企业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从规模扩张到提质增效，促进我国光伏行业继续做大做强。光伏行业经历 2018 年补贴竞价示范阶段，直至 2019 年、2020 年补贴竞价大规模推广阶段，行业在短短三年内从“依赖补贴”到“自给自足”，向着平价上网快速平稳过渡，期间光伏装机规模增量虽出现明显波动，但整体仍保持高速增长，根据近三年单季度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图所示，2020 年年内新增装机容量 48.20GW，为近三年来新高，第四季度更是以单季度新增 29.50GW 创下历史单季度规模增量新高，呈现出井喷式增长，展现出光伏行业对政策调整的快速适应，在补贴退坡背景下的强大内生动力。在未来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及“3060 双碳目标”进程中，光伏发电全面平价上网将是常态化，行业将迎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4、市场化下，“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模式将更具竞争力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通过对光伏发电实行高补贴政策，将光伏发电逐渐带入人们的视线。随着以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为代表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并网稳定运营，通过行业先行者带来的示范效应，打消了屋顶资源业主和用户们不必要的顾虑，人们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认识也趋于成熟，更多的屋顶资源拥有者愿意接受甚至主动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售电价格参照资源所在地工商业用电价格给予一定折扣，若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相较于其它模式的光伏发电业务，其综合度电收入更高，投资回报率更为可观，这一优势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率先走向市场化创造了条件。

从最新的光伏补贴竞价结果来看，新投运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已基本已实现平价上网，在光伏发电领域内成为了平价上网的“先行者”，率先摆脱了对光伏发电补贴的依赖。随着光伏产业的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下降，无补贴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站业务仍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其市场空间进一步得到拓展。

5、推进现代化能源体系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和潜在收益空间

在以“碳中和”为背景下推进能源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分布式光伏是目前唯一大规模应用且能从供给侧贯穿至消费侧实现零碳排放的清洁能源，其中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既可解决传统能源供给网络无法覆盖的细分场景，又能帮助工商企业完成减排目标的同时满足其用电需求，是实现“碳普惠”的重要能源形式。未来随着全国用能权、碳排放交易市场、电力交易市场的加速建设，传统煤电规模将会受限制，企业的碳排放成本将大幅提高。尤其以东中部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为典型代表，其对非化石能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同时在交易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将核发、挂牌各类可再生能源衍生品，如碳排放权配额、CCER、绿色电力证书等典型衍生品，活跃的衍生品交易市场有望为分布式光伏带来额外收益，进而提高投资收益率，激发投资热情，推动分布式光伏规模的不断扩大。由此可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和潜在收益空间。目前，公司已取得浙江电力市场售电资质，未来随着电力交易的进一步成熟，光伏发电的余电有望实现隔墙售电，发电业务收益有望进一步提高。

6、技术进步驱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加快能源结构清洁化步伐

光伏产业通过不断创新和技术开发推动行业的发展。硅片制造方面，182/210mm 大尺寸硅片技术、铸造单晶技术、硼镓共掺技术、金刚线切割等技术的应用，大大降低了硅片的单位生产成本；组件方面，随着电池片环节 HJT 技术、TOPCon 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同时，先进激光切割技术、多主栅组件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叠瓦等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组件发电功率。近阶段，随着全国光伏发电规模的高速增长，光伏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短时间内出现价格波动，但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各个生产环节产能纷纷扩大产能，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各环节光伏产品价格有望回落，技术进步也将继续推动光电转化效率不断提高，行业整体仍呈现降本增效的趋势，光伏发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进而加快能源结构清洁化步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强大的优质工业屋顶资源开发能力

屋顶资源的获取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掌握屋顶资源的业主对分布式电站开发模式尚显陌生，行业市场仍在培育过程中。对于屋顶业主来说，电站开发后的电费折让受益程度、屋顶建筑耗损、发电可靠性、电量计量准确性与电站安全等因素是其决定是否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的主要顾虑。部分屋顶资源业主基于上述顾虑，往往对于开发建设屋顶电站持抵触情绪，导致屋顶资源的开发难度很大。因此，成功获取建筑屋顶资源是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重点和难点。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组建团队，普及推广

设立了专门的屋顶资源开发部门，并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通过一对一走访的形式，以及组织

专业的上门宣讲、对已竣工电站案例参观、业务推广活动等方式，向潜在的屋顶资源业主进行关于分布式电站的业务普及和技术培训，从多角度、多方面打消屋顶资源业主对于在屋顶建设分布式电站的顾虑，并最终通过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开发，实现投资方、建设方以及屋顶资源业主等多方的共赢。

2、未雨绸缪，提前布局

对于拟建而未建的部分大型工业项目，因其具有较大规模的潜在屋顶资源，公司屋顶开发团队在该类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始介入进行推介，甚至参与厂房设计，做到未雨绸缪，提前布局。及早介入工业项目开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先于竞争对手及时锁定屋顶资源，同时也有利于确保目标屋顶满足和适应未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各项设计和施工标准。

3、优质服务，赢得口碑

在屋顶资源开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为众多屋顶资源业主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渐形成了强大的屋顶资源获取能力。

目前，公司在屋顶资源尤其是工业屋顶资源获取方面，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取屋顶资源达 1,021 万 m^2 ，涉及工业企业 709 家，可建设约 1,021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995 兆瓦，年发电能力可高达 9.95 亿度。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上述工业企业不乏娃哈哈、飞利浦、中通快递、中国巨石、华孚时尚、久立特材、索菲亚、敏实集团、利欧集团、东音股份、国能中电、三维股份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



(二) 品牌及经验优势

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屋顶资源业主屋顶屋面状况、变压器容量等参数进行电站设计、建设，具有个性化特点，属于非标产品，案例经验对建成优质电站至关重要。公司是目前国内较早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芯能”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具体如下：1) 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进入分布式光伏发电服务行业较早，在屋顶资源整合、电站材料供应、并网服务以及电站运维等领域均已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实力，为以后新业务开拓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 由于已成功实施了众多项目，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方、地方电网、屋顶资源业主方面均享有较好的声誉，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已经形成随客户业务发展向外地辐射的业务发展趋势，如敏实集团、中国巨石、华孚时尚、娃哈哈等案例。3) 自公司 2014 年开始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以来，公司已对该行业和业务模式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对行业的深入理解是公司未来能够抓住新业务机会的前提条件。



敏实项目辐射图

（三）具有较为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

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能够提供屋顶资源的获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实施、光伏组件等电站元器件的供应、电站并网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效率，增强了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2016年5月，公司光伏组件生产线建成投产，提高了分布式光伏开发过程中自有产品和服务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了电站开发效率和可控性，降低了电站开发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组件厂已获得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体系认证以及SGS、TUV、CQC、IEC61215、IEC61730、“浙江制造”产品认证。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将优先满足公司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的需求，为公司目前持续加大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稳定的供货周期。

（四）突出的电站运维能力和并网支持能力

运维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站运维部，组建了专业维护检修团队，购置了分布式电站监控平台，现已具备了较为丰富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经验。公司目前投资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通信装置接入公司光伏电站集中运营分析平台，该平台具有以下几大优势：（1）全天候的实时智能化监测：对各个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连续不间断的监控，随时掌握各电站当日当月发电量、日照辐射强度等数据；（2）故障的及时发现、定位并排除：通过私有云端大数据智能处理分析，能够及时的检测出电站故障、逆变器故障、太阳能光伏组件故障及通信故障，并迅速定位进行排除；

（3）大数据分析优化能力：能够记录历史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帮助运维人员优化运维方案，提高电站综合运行效率，同时也为后期电站项目的设计与建设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此外，公司还通过多种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运维效率。通过安装摄像头，实现可视化监控，实时了解当地雨雪、台风情况，第一时间判断当地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及时制定处理方案；通过自动清洗机器人，可按照设定频率参数或远程遥控操作对电站组件表面灰尘、积雪进行清洗，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的并网支持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协助相关方将并网时间缩短；另一方面，由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个性化程度高，技术方案复杂，受屋顶面积、地方标准、电站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并网服务仍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公司能够协助并网方在较短时间内高质高效的解决上述并网难题，保证了电站及早发电，从而为电站投资者和屋顶资源业主创造更多效益。

（五）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完备的分布式光伏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通过不断的项目积累，不断总结项目的执行与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项目数据资源，进而能够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加以合理推广。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已逐步建立起涵盖研发、生产、财务、市场营销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积累，在分布式电站开发、电站运维、光伏产品制造、分布式光伏新应用场景等领域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9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发明专利 5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建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芯能科技科研工作站，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引发全球经济衰退，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国内经济出现短期波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凭借着前期坚定贯彻“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通过自建和收购持续扩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业务规模，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发电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天气方面，本年日照小时数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已恢复至历史平均水平，单位发电量符合预期；在自发自用电力消纳方面，本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企业用电量大幅减少，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江浙沪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地区率先复工复产，企业用电量逐季回升，全年消纳比例接近历年平均水平。最终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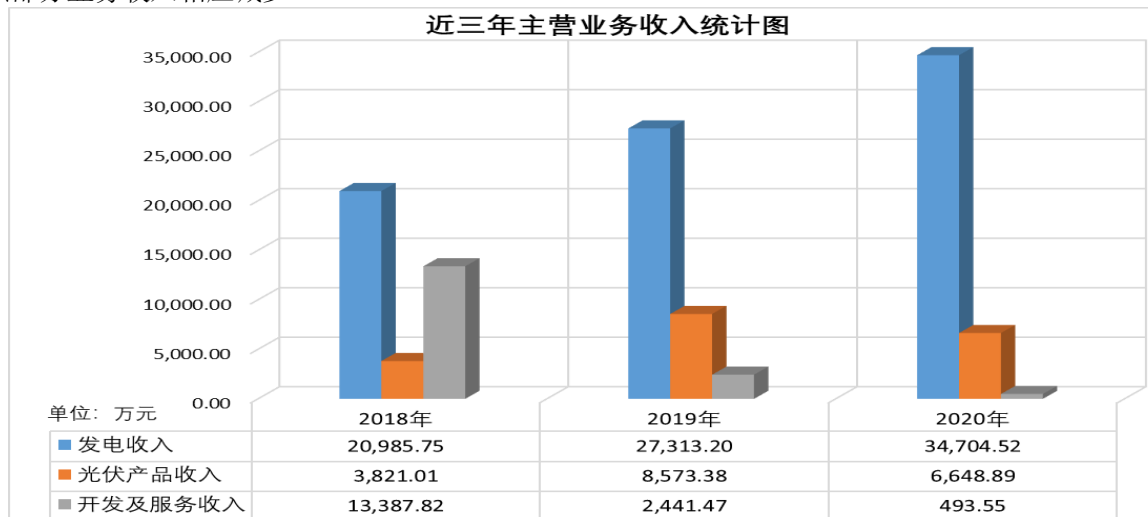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长 10.2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8.60 万元，同比增长 92.0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 519MW，较上年同期期末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 414MW，增加 105MW，同比增加 25.36%，近四年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75%，另有在建、拟建和拟签订合同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147MW，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将有望继续以较高速增长态势向 GW 级不断迈进。

二、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及分析

（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提高，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7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8,709.79，同比增长 10.24%，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光伏组件销售）、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04.52 万元、6,648.89 万元、49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3%、15.89%、1.18%。各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7.06%、-22.45%、-79.78%。

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方面，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扩大，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光伏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减少了毛利率低、竞争力较弱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合理发展主要配套电站建设的组件生产，组件产品在满足供给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外销售，全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方面，由于优质屋顶资源主要用于公司建设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每年屋顶资源开发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该部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近三年来，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优质核心资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自持电站发电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规模效益逐步显现，该部分收入的增长不仅有效抵消了其他业务的收入减少，且实现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该细分领域的品牌和经验优势，为新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8.60 万元，较上期 4,211.80 万元，净利润增加 3,876.80 万元，同比增加 92.05%，主要原因是：

1、随着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年陆续建成的自持电站全年发电，毛利率较高的发电收入持续增加，有效化解了光伏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的影响，在逆势中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充分体现了发电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强、现金流好、投资回报持续、稳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实现的电费收入为 34,704.52 万元，该业务毛利为 21,251.66 万元，毛利较上年增加 3,545.09 万元，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2%。

2、本年光伏产品整体销售收入 6,64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73.38 万元，同比减少 22.45%，但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实现销售毛利率 3.40%，较上年销售毛利率-10.97%，提升了 14.37 个百分点，毛利率由负转正，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 1,166.69 万元，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6,84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24.13 万元，减少 1,883.17 万元，同比下降 21.59%。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相应管理费用减少。

公司将继续加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投入，合理控制低毛利率业务规模，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的可持续性。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1.87%，较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5%，增加 6.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盈利能力较强的自持电站发电业务收入的营收占比进一步提高。

2、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光伏产品业务虽然整体销售收入减少，但销售毛利率由负转正，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双增长，是公司多年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取得的显著战略成效。未来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继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的自持电站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持续增长，在合理控制低毛利率业务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将进入全新的良性发展轨道。

（四）总资产和净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9,688.7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27.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57%，资产负债率为 45.21%，较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45.38%，降低 0.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扩大自持电站规模，总资产增加；公司经营获利，净资产增加。

三、光伏发电业务情况

本年新增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为无度电补贴项目，根据目前电站投资成本测算，新增项目毛利率仍然可达 60%左右，在不考虑资金成本的情况下，投资回收期约为 6 年，与前几年持有的有度电补贴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回收期基本相当。

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相较于公司其它两项业务来说，毛利率高且业务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可源源不断地享受投资回报。该业务是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发展方向，也是未来营收、利润的主要增长点，公司将继续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目前公司已并网的自持电站装机容量约 519MW，在排除长时间阴、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条件下，该部分电站未来实现全年发电，预计年发电收入将提高至约 37,000 万元（不含税），毛利提高至约 22,000 万元（不含税），毛利率可达 60%左右，持续 15-20 年，发电业务电费收入每月结算，坏账风险低，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电费收入可有效支持自持电站后续投资，进一步扩大自持电站规模，实现业绩的不断提升。

四、2021 年度发展展望

2021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光伏新应用领域”的新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抓住市场机会，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聚焦自持电站建设，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分布式业务方面，推动在手电站项目按计划建设并网，同时不断开发储备优质屋顶资源。充分利用在手及潜在屋顶资源，以自投或者收购的方式继续增加优质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保持发电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光伏产品业务方面，合理发展主要配套自持电站建设的光伏组件，组件产品在满足供应自持分布式电站需求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外销售，不断增加收入规模，同时选择应用主流成熟的生产技术，进一步降低组件生产成本，从而增厚电站发电收益。

3、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方面，在优质屋顶资源优先建设自持电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屋顶资源开发容量和客户需求，在预计达到公司认可的收益率前提下开展业务。

（二）围绕主业拓展相关新业务，积极探索分布式光伏新应用领域

1、当前电动汽车保有量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与充电设施存在较为突出的供需矛盾，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现有分布式电站屋顶资源业主正积极布局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在前期开拓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该项业务。

2、近年来，储能技术与产业的不断发展驱动储能成本快速下降，进而拓宽了储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光伏、风力发电、汽车充电桩等诸多新能源领域提供了增值增效的可能性。公司以分布式光伏为基础，在前期“光储充”实验站的基础上，积极准备储能示范项目，未来随着储能成本的下降，公司将积极布局此项业务。

3、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未来光伏应用的重要场景也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多年来公司不断积极尝试、探索各类分布式光伏的应用场景，其中就包含多个 BIPV 示范项目的成功建设、验收、运营，具备了一定的 BIPV 方案实施经验和能力。未来随着光伏系统成本的下降，BIPV 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 BIPV 市场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和市场动态，适时布局此项业务。

4、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国家正积极建设和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碳市场交易正逐步覆盖、渗透各行各业，未来各类碳排放衍生品如碳排放权配额、CCER、绿色电力证书的交易将愈加活跃。光伏发电企业作为碳排放衍生品的重要“绿色产线”，有望参与其中，通过衍生品交易，将放大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电站投资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对碳排放交易市场保持密切关注，对相关政策及规则的出台和调整持续跟踪，以获取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相关的增值收益。

5、紧密跟踪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等政策动态，积极参与国家电力改革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时刻准备迎接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隔墙售电将带来的发展新机遇。

（三）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

在自身发展经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寻求通过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谋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经营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6,748,506.10	387,097,885.08	10.24
营业成本	209,241,504.98	213,797,362.65	-2.13
销售费用	1,332,498.13	1,692,096.96	-21.25
管理费用	68,409,586.15	87,241,284.76	-21.59
研发费用	16,248,982.12	14,090,981.11	15.31
财务费用	63,231,666.78	45,907,834.67	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74,550.73	219,522,644.01	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6,692.49	-346,106,452.41	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345.66	134,979,582.30	-92.4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4%，其中光伏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391.32 万元，同比增加 27.06%；光伏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4.49 万元，同比减少 22.45%；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7.92 万元，同比减少 79.78%。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不断扩大，发电收入的增加不仅有效抵消了其他业务的收入减少，且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55.59 万元，同比减少 2.13%。其中发电业务成本增加 3,84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4%，光伏产品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1.17 万元，同比减少 32.49%，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减少 1,52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06%，发电业务成本的增加低于光伏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成本的减少，故本年整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418,469,680.72	201,425,629.23	51.87	9.18	-3.66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合计	418,469,680.72	201,425,629.23	51.87	9.18	-3.66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发电收入	347,045,213.01	134,528,618.84	61.24	27.06	40.04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光伏产品	66,488,926.86	64,224,987.09	3.40	-22.45	-32.49	增加 14.37 个百分点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4,935,540.85	2,672,023.32	45.86	-79.78	-85.06	增加 19.10 个百分点
合计	418,469,680.72	201,425,629.25	51.87	9.18	-3.66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371,818,798.12	160,438,865.84	56.85	21.32	19.88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江苏	18,005,434.84	12,491,914.30	30.62	-0.37	-8.28	增加 5.99 个百分点
福建	13,252,771.86	13,241,105.72	0.09	-40.63	-43.71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境外	10,067,547.39	9,779,622.25	2.86	-32.39	-37.44	增加 7.84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安徽	3,027,974.36	3,189,154.84	-5.32	18.86	-17.27	增加 46 个百分点
江西	2,297,154.16	2,284,966.30	0.53	-20.80	324.72	减少 80.92 个百分点
合计	418,469,680.72	201,425,629.25	51.87	9.18	-3.66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电收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集中在浙江，故浙江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重较高。随着分布式光伏电站余电部分的平价上网，公司已在符合投资收益的全国各地开拓市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电	万千瓦时	45,606.19	45,606.19	0	34.31	34.31	-
组件	瓦	105,826,397	45,408,278	18,546,200	-15.83	14.78	19.90
方棒	千克	0	25,201.9	0	-100.00	-87.69	-100.00
硅片	片	0	0	180,754	-100.00	-100.00	-5.10

注：公司光伏产品在满足电站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以销定产对外销售，其中用于建设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组件及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销售的光伏组件不计入光伏产品的销售量。以下涉及光伏产品分类的统计范围与此一致。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公司光伏组件在满足供给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视市场行情对外销售，并根据客户订单以销定产，合理控制光伏组件生产销售规模，安排相应的存货储备。光伏组件库存量的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新增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货。公司逐步减少了毛利率低、竞争力较弱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合理发展主要配套电站建设的组件生产，故本年各类光伏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有较大变化。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光伏发电	134,528,618.84	66.79	96,066,278.32	45.95	40.04	
	光伏产品成本	64,224,987.09	31.89	95,136,712.14	45.50	-32.49	
	组件及配件成本	2,441,652.07	1.21	16,511,020.14	7.90	-85.21	
	服务成本	230,371.25	0.11	1,370,395.69	0.66	-83.19	
合计		201,425,629.25	100	209,084,406.29	100	-3.6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发电	电站折旧、电站运维成本	134,528,618.84	100	96,066,278.32	100	40.04	
光伏产品	直接材料	56,906,345.01	88.60	69,478,794.21	73.03	-18.10	
	直接人工	3,038,766.64	4.73	5,922,972.37	6.23	-48.70	
	制造费用	4,279,875.45	6.66	19,734,945.56	20.74	-78.31	
组件及配件	直接材料	2,299,746.06	94.19	15,938,292.67	96.53	-85.57	
	直接人工	70,268.78	2.88	277,681.62	1.68	-74.69	
	制造费用	71,637.23	2.93	295,045.85	1.79	-75.72	
服务	直接人工	117,247.19	50.89	578,694.45	42.23	-79.74	
	差旅费、开发协作费、运维材料成本及其他	113,124.06	49.11	791,701.24	57.77	-85.71	
合计		201,425,629.25	100	209,084,406.29	100	-3.6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各业务收入结构优化，导致各业务成本发生相应变化。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发电收入增加，收入比重提高，毛利率低的光伏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收入比重下降，发电成本的增加低于光伏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成本的减少，故本年实现了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有所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310.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06.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光伏产品销售额减少，与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相应管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不断增加，项目银行借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248,982.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248,982.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研发项目覆盖分布式电站开发、电站运维、光伏产品制造、分布式光伏新应用场景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省重大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申请省级新产品 1 项，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完成市信息经济重点项目-光伏电站智能化集中管控系统验收。具体研发项目包括电站系统设备可靠性及监控通讯一体化装置、光伏建筑一体化防水结构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无框光伏组件的研究与应用等。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围绕分布式光伏电站无线隔离传输系统、充电桩供电节能自动控制装置、交流高压充电场站无功闭环自动补偿装置、网荷光储充五位一体智能微网等有关分布式电站、充电桩、充电场站、微网技术项目开展研发工作。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07.46 万元，上年同期为 21,952.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是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扩大，发电收入增加，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从而带来的现金流的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840.67 万元，投资活动主要是通过自投或者收购的方式增加优质自持电站规模，以不断增加高毛利率的发电收入，实现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5.43 万元，上年同期为 13,497.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银行融资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归还银行借款金额与上年大体相当。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8,559,287.26	2.45	170,434,384.54	6.41	-59.77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融资额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804.03	0.05	3,402,000.00	0.13	-61.41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融 资 产						所致。
应 收 账 款	108,902,885.34	3.89	163,265,722.60	6.14	-33.30	主要系本期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4,923,542.57	0.18	150,000.00	0.01	3,182.3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期末留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 付 账 款	3,106,534.42	0.11	5,056,550.85	0.19	-38.56	主要系本期与光伏产品制造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 他 应 收 款	9,293,236.09	0.33	14,049,536.64	0.53	-33.85	主要系本期收回与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相关的项目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所致。
合 同 资 产	45,016.22	0.00	0.00	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收账款”重分类,与光伏产品相关的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在 建 工 程	2,548,265.99	0.09	357,108.63	0.01	613.58	主要系本期在建自持电站规模增加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43,000.00	0.00	17,365.94	0.00	147.61	主要系本期预付与建设自持电站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短 期 借 款	54,336,877.59	1.94	113,206,231.25	4.26	-52.00	主要系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融资结构,短期融资减少,电站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 付 账 款	54,626,057.68	1.95	143,170,137.66	5.39	-61.85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材料采购等款项减少所致。
预 收 款 项	163,148.54	0.01	4,873,423.92	0.18	-96.65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 同 负 债	5,438,976.09	0.19	0.00	0.00	-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预收款项增加,

						主要系按销售合同预收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049,021.71	0.40	4,517,397.61	0.17	144.5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电站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陆续到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80,252.25	0.04	627,022.32	0.02	72.2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设备改造相关的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5,744.11	0.02	0.00	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807,506,125.94	28.87	608,634,828.32	22.90	32.67	主要系随着自持电站规模增加,相应项目融资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47,044.25	0.01	75,799.86	0.00	357.84	主要系公司参与研发工程,与研发相关的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80.55	0.00	83,573.31	0.00	41.53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各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9.3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4.65 万元、保函保证金 125.47 万元, 以及项目保证金 239.18 万元。
固定资产	163,475.70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149.05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21.86	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322.69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70,978.60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一、(二) 行业情况说明”

参照“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158 单晶 72 整片组件: 390W 166 单晶 120 半片组件: 370W	158 单晶 72 整片组件: 410W 166 单晶 120 半片组件: 380W 166 单晶 144 半片组件: 450W
<p>注: 公司逐步减少了毛利率低、竞争力较弱的硅片、硅锭、方棒产品生产销售, 合理发展主要配套电站建设的组件生产, 故本年硅片、硅锭、方棒产销量低, 本表不含硅片、硅锭、方棒的产品技术指标, 以下涉及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皆与此保持一致。以下涉及光伏产品分类的统计范围与此一致。</p> <p>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 组件的标称功率是指在 STC 条件下, 光伏组件的最大功率输出值。目前公司量产的组件主要以单晶整片常规组件为主, 具有质优价廉、稳定可靠的特点。研发组件主要以 158.75 半片电池片组件、166 半片电池片组件为主, 可以大幅提升组件功率, 降低组件制作成本。</p>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414.39MW	0	519.23MW	534.95MW	0	0

注: 以上数据皆为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数据, 不涉及对外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合计							
分布式:							
浙江	489.25	42,661.06	11,020.19	31,640.87	0.42	33,141.14	3,758.61
江苏	20.56	2,080.98	709.53	1,371.45	0.39	1,237.13	0
江西	7.23	646.32	326.92	319.40	0.42	229.72	0
安徽	2.19	217.83	6.39	211.44	0.37	96.54	0

合计	519.23	45,606.19	12,063.03	33,543.16	-	34,704.53	3,758.61
----	--------	-----------	-----------	-----------	---	-----------	----------

注：1、公司自持电站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以上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发电量、上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单位均为万千瓦时。

2、以上运营电站数据皆为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数据，其中结算电量为自发自用电量，上网电量为余电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为向电网销售余电的度电价格。电费收入包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国补、省补、向企业销售的“自发自用”电量的发电收入、向电网销售“余电”的发电收入，补贴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电价补贴。

3、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为国补、省补和地方补助，其中国补、省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补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电价补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电价补贴由于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涉及公司众多全资分布式电站项目子公司（公司目前近 60 家全资子公司）和不同地区的补助发放主体，补贴标准和补贴发放时间亦有差异，相关补助金额的确认具有连续性，实际补助金额根据最终的发电量确定，平时的确难以准确及时地累计计算，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详细披露。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电价补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84 项-政府补助。

4、本年度各地分布式电站补贴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国补 (元/千瓦时)	省补 (元/千瓦时)	地方电价补贴
浙江	243.80	0.42	0.1	部分有
	39.66	0.37	0.1	部分有
	7.94	0.0583	0.0666	无
	52.10	0.0236 (竞价补贴)	0.0666	无
	2.68	0.0201 (竞价补贴)	0.0635	无
	13.31	0.0047 (竞价补贴)	0.015	无
	129.76	无	无	无
江苏	5.02	0.42	无	无
江西	7.23	无	无	无
安徽	2.19	无	无	无
合计	519.23	-	-	-

注：由于电站项目并网时间、并网地区不同，补贴金额和补贴时长存在差异，以上为各地区补贴金额情况，其中国补（含竞价补贴）、省补自项目并网后持续发放 20 年；各个项目地方电价补贴金额和补贴时长根据地方补贴政策存在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组件	105,826,397	21.17%	备料-串焊-叠层-镜检-EL测试-层压-削边-半成品检验-装配-固化-清洁-IV测试-成品 EL测试-包装			500,000,000W		

注：晶体硅电池组件产量包括用于电站建设的组件及对外销售的组件。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本年晶体硅电池组件（光伏组件）产能利用率为 21.17%，较上年同期 25.14%，产能利用率降低 3.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定位为优先满足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再根据市场行情对外进行销售。公司以自建+收购的形式扩大自持电站规模，本年通过收购的电站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自建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故自建电站对光伏组件产品的需求减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秉持成本效益原则，合理控制光伏组件生产规模，故本年光伏组件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42.91	5,303.11	1,006.75	4.82	2.86

注：晶体硅电池组件产量包括用于电站建设的组件及对外销售的组件；销售量为直接对外销售组件量；毛利率为直接对外销售组件毛利率，不包括用于建设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光伏组件及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销售的光伏组件的毛利率。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电池组件（光伏组件）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香港	1,006.75	2.86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兴芯能、临安芯创和天津芯能，宜兴芯能、临安芯创和天津芯能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芯能、三门芯能、淮安科洁、岱山芯创、兰溪芯能、长兴芯创、海宁日力、海宁交能进行增资。嘉兴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500 万元人民币，三门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800 万元人民币，淮安科洁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岱山芯创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0 万元人民币，兰溪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长兴芯创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0 万元人民币，海宁日力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海宁交能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新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子公司均属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加快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市场布局，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可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子公司拓展、壮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 3,200 万元和 2,480 万元收购海宁智博 100%股权和桐乡智逸 100%股权。2020 年 2 月以自有资金 5,930 万元收购上虞智恒 100%股权。2020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 1,204 万元和 570 万元收购海盐智胜 100%股权和海宁日力 100%股权。2020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 30 万元收购海宁交能 100%股权。2020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 1,835 万元收购海宁弘力 100%股权。上述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且持有较优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可以使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持电站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804.03 元，较期初 3,402,000.00 元增减减少 2,089,195.97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桐乡科联，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55,125,639.84 元，净资产 181,066,666.60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367,451.52 元，净利润 25,262,303.99 元。

2、海宁茂隆，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39,286,075.36 元，净资产 183,330,572.0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1,457,549.78 元，净利润 20,553,920.34 元。

3、上虞芯能，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8,303,244.20 元，净资产 71,385,880.6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275,236.12 元，净利润 11,806,773.44 元。

4、能发电子，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7,658,701.70 元，净资产 63,527,992.6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059,308.46 元，净利润 -13,213,547.59 元。

5、上虞智恒，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5,152,512.79 元，净资产 44,218,213.89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662,484.18 元，净利润 9,113,935.25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早期，我国光伏产业遭受中美及中欧光伏贸易争端、竞争无序、低端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曾经面临较为严重的行业困难。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产业振兴政策，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尤其在光伏发电补贴方面，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 3-20 年不等的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因此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在光伏补贴政策的强力支持下，光伏产业迅速成长，产业链不断完善壮大，技术快速进步，成本明显下降，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在光伏产业逐渐成熟的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光伏产业的调整政策，制定光伏补贴竞价机制以引导光伏发电走向市场化，减少补贴依赖。通过 2020 年补贴竞价结果可知，补贴金额已大幅减少，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基本已实现平价上网（无补贴），新增普通光伏电站逐步逼近平价上网，整体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向着脱硫煤标杆电价跨越式迈进，全面平价上网近在咫尺。光伏行业经历 2018 年补贴竞价示范阶段，直至 2019 年、2020 年补贴竞价大规模推广阶段，行业在短短三年内从“依赖补贴”到“自给自足”，展现出光伏行业对政策调整的快速适应，在补贴退坡背景下的强大内生动力，也充分证明了补贴调整政策的有效性。

公司所在行业细分领域是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主要利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通过光伏发电为屋顶资源业主提供清洁能源，相较于集中式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具有个性化、规模小、分散布局、就近发电、就近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适用各类细分场景的特点，不仅能够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用电成本，也能实现降碳减排，是替代化石能源、发展清洁能源的主要方向之一。可有效解决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存在的远距离输送导致的电损、土地占用、弃光、弃电等问题。

分布式光伏具有投资收益稳定、闲置资源利用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等优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除原有光伏行业内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等少数主体外，吸引了其他众多投资主体纷纷进入，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在分布式光伏领域，行业竞争主要表现如下：

(1) 屋顶资源的竞争

屋顶资源是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基础，也是分布式光伏得以应用的前提。分布式光伏电站对屋顶的荷载、构造、周边环境、电力配套设施、日照情况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且屋顶资源业主需用电量、产权明晰、资信过关，优质的屋顶资源往往需要经过多次搜寻和筛选才能加以开发；由于屋顶资源业主对光伏电站的安全性、可靠性抱有顾虑，部分业主存在抵触心理，其缺少提供屋顶资源以建设光伏电站的意愿；对于缺少成功案例的竞争者，不具备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无法为屋顶资源业主提供有效项目借鉴，进而无法获取屋顶资源业主充分信任，光伏电站项目难以落地。在对屋顶资源高标准、严要求的背景下，未来在屋顶资源获取方面，业内竞争将愈加激烈。竞争者需拥有专业的屋顶资源开发团队，对屋顶资源实地场景的精细考察，对屋顶资源业主的充分背调，对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深入分析，同时需积累丰富的电站建设经验，具备大量的光伏电站成功案例供屋顶资源业主借鉴，以打消屋顶资源业主顾虑和获取充分信任，形成良好口碑和品牌效应，才能获取

优质的屋顶资源，进而保证光伏电站的顺利建设、运营和获取收益。业内竞争者间也因以上条件，产生实力分化。

（2）配套能力的竞争

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领域内，一些资金实力强，但不具备电站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团队的竞争对手，他们往往以投资者身份进入，将屋顶资源整合开发、并网服务、材料供应、电站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全部外包，致使多个实施环节无法有效管控，建设周期较长，电站建设成本较高，投资回报率较低，进而影响投资积极性，制约投资规模。对于具备电站开发、建设、材料供应、运营、服务一体化能力的竞争者，其可通过各环节的紧密协调和配合，凭借丰富的建设经验、稳定的材料供应、成熟的实施技术，强大的配套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并降低电站投资成本，最大化享受自持电站的投资收益，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持续推动光伏电站规模的扩大，业内竞争者间也因此产生规模分化。

（3）运维服务的竞争

由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具有分散布局的特点，对于碎片化的电站项目难以形成集中式管理，电站的后续运维不仅需要运维团队，还需要配套相应的监控措施，由于较高的运维成本和管理难度，竞争者往往忽视该部分的资金和技术投入，导致运维质量的下滑，其不仅影响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和发电收入，也无法保障电站的运行安全性和供电稳定性，并逐渐失去屋顶资源业主的信任。未来随着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规模的持续扩大，电站运维质量影响着电站的发电效益和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对于拥有专业运维团队，配套先进监控设备，以技术和设备有效协同进行电站精细化管理的竞争者，其电站综合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将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不断突显，业内竞争者间也因此产生服务口碑的分化。

相较于行业内的其他竞争者，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具备较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拥有较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能力，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行的成功案例，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和屋顶资源获取能力。

2、行业趋势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3060 双碳目标”及“2030 年风光发电总装机容量 1,200GW 目标”，目前主要规划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言及规划文件中明确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发展以风光发电为首的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突出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是十四五规划期间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首要任务，并围绕“3060 双碳目标”为 2030 年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提出具体任务指标。以上发言及规划表明，未来实现“3060 双碳目标”及构建现代化能源体系，将以光伏和风电行业发展作为支撑，光伏发电将由辅助性能源逐渐蜕变为支柱性能源。未来光伏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在能源转型政策的扶持下，光伏发电消纳能力不断提升，电力存储相关配套设施逐步更新、完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将以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的形式不断扩大，通过行业的高速发展提升国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是长期发展趋势。

（2）随着国内工商业的蓬勃发展，工商业用电需求不断增加，未来东中部高耗电、高购电等经济发达地区将是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的重要增长区域，预计 2030 年风、光发电总装机规模 1,200GW 目标仅仅只是下限，产业的内在需求将远超这一数值。

（3）随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加速建设，传统煤电的加以限制，企业碳排放成本将大幅提高，企业对低成本的光伏发电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势必激活大量工商业屋顶资源，将为分布式光伏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定位是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将按照“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光伏新应用领域”的新业务发展战略，继续以自投或收购的方式增加优质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在立足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以分布式光伏为基础，结合储能技术、充电桩技术的应用场景，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谋求新的业务领域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围绕主业拓展分布式光伏新应用领域”的新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抓住市场机会，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 聚焦自持电站建设，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分布式业务方面，推动在手电站项目按计划建设并网，同时不断开发储备优质屋顶资源。充分利用在手及潜在屋顶资源，以自投或者收购的方式继续增加优质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保持发电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光伏产品业务方面，合理发展主要配套自持电站建设的光伏组件，组件产品在满足供应自持分布式电站需求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外销售，不断增加收入规模，同时选择应用主流成熟的生产技术，进一步降低组件生产成本，从而增厚电站发电收益。

3、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方面，在优质屋顶资源优先建设自持电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屋顶资源开发容量和客户需求，在预计达到公司认可的收益率前提下开展业务。

(二) 围绕主业拓展相关新业务，积极探索分布式光伏新应用领域

1、当前电动汽车保有量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与充电设施存在较为突出的供需矛盾，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现有分布式电站屋顶资源业主正积极布局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在前期开拓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该项业务。

2、近年来，储能技术与产业的不断发展驱动储能成本快速下降，进而拓宽了储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光伏、风力发电、汽车充电桩等诸多新能源领域提供了增值增效的可能性。公司以分布式光伏为基础，在前期“光储充”实验站的基础上，积极准备储能示范项目，未来随着储能成本的下降，公司将积极布局此项业务。

3、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未来光伏应用的重要场景也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多年来公司不断积极尝试、探索各类分布式光伏的应用场景，其中就包含多个 BIPV 示范项目的成功建设、验收、运营，具备了一定的 BIPV 方案实施经验和能力。未来随着光伏系统成本的下降，BIPV 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 BIPV 市场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和市场动态，适时布局此项业务。

4、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国家正积极建设和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碳市场交易正逐步覆盖、渗透各行各业，未来各类碳排放衍生品如碳排放权配额、CCER、绿色电力证书的交易将愈加活跃。光伏发电企业作为碳排放衍生品的重要“绿色产线”，有望参与其中，通过衍生品交易，将放大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电站投资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对碳排放交易市场保持密切关注，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和调整持续跟踪，以获取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相关的增值收益。

5、紧密跟踪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等政策动态，积极参与国家电力改革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时刻准备迎接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隔墙售电将带来的发展新机遇。

(三) 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

在自身发展经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寻求通过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谋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开拓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屋顶资源具备较大的可开发空间。屋顶资源主要来源于工商业建筑、公用设施以及户用屋顶。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的数据，仅 2004 年-2020 年十多年的时间内，全国累计竣工的工业厂房仓库面积截至 2020 年底达 748,323.44 万平方米，如果上述屋顶有 50%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则累计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总容量 62.63GW 的 6 倍左右，且未来新建工商业建筑、公用设施和居民住宅的逐年增多将带来屋顶资源的不断增加。我国可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工商业建筑、公用设施以及户用屋顶资源目前利用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浙江嘉兴是全国分布式光伏的示范区，且浙江省工业用电需求大、基础好，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分布式光伏业务已扩大到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同时，也开拓了江苏、江西、安徽、天津、广东等地的市场，并积极推进业务向全国范围发展。未来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省相异的地方产业政策，如果缺乏当地营销网络资源而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拓展的难度将增加，为公司带来市场开拓风险。

2、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将持续扩大。由于自持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屋顶的存续，因此，公司自持电站资产存在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建设自持电站。由于屋顶租赁通常租赁年限较长，一般 20 年左右，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使公司持有的分布式电站资产面临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通过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自持电站、为自持电站投保等措施来规避上述风险，但是仍然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征拆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果上述不利情况发生，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影响相关自持电站的运营。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36.00%，且期末较期初应收账款减少，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为发电收入的应收账款，公司发电业务电费每月结算并收款，虽然坏账风险较低，但未来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扩大，公司发电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应收账款规模有增加的可能，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4、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分布式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分布式光伏主要利用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具有因地制宜、分散布局、就近发电、就近使用的特点。相比于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和局地用电紧张等问题，具备闲置资源利用、就地消纳、清洁环保、节能减排的优势。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分布式光伏产业给予出台了众多政策予以大力扶持。在补贴政策方面，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 20 年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对分布式光伏给予不同力度的补贴政策，且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2018 年以来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对光伏产业政策作出调整，针对新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的强度。最新的政策对新建分布式光伏采取竞价补贴，通过竞价降低度电补贴标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避免无序竞争，推动光伏发电走向市场化。

面对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补贴下调乃至取消给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前瞻并判断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是必然趋势，针对平价上网已提前布局。近两年来公司投资电站项目时，已剔除光伏补贴的影响，以平价上网的角度出发进行项目的筛选及立项，从而提前、更快速地适应光伏发电市场化。并且随着光伏行业技术带来的成本下降，即便无补贴，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业务仍能有较好的投资收益率。新建分布式光伏电站已逐渐摆脱度电补贴依赖，率先走向市场化发展道路，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日趋降低。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50	0	25,000,000	80,886,043.13	30.91
2019 年	0	0	0	0	42,118,012.93	0
2018 年	0	1.00	0	50,000,000	66,162,719.41	75.5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为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正达经编、乾潮投资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为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	“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	不适用	否	是			

		<p>忠、张文娟、张震豪</p>	<p>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p>					
--	--	------------------	-------------------------------------------------------------------------------------------------------------------------------------------------------------------------------------------------------------------------------------------------------------------------------------------------------------------------------------------------------------------------------------------------------------------------------------------------------------------------------------------------------------------------------------------------------------------------------------------------------------------------------------------------------------------------------------------------------------------------------------------------------------------------------------------------------------------------------------------------------------------------------------------------------------------------------------------------------------------------	--	--	--	--	--

			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正达经编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本公司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同业	股东戴建	“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	不适用	否	是			

	竞争	康	<p>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p>					
--	----	---	----------------------------------------------------------------------------------------------------------------------------------------------------------------------------------------------------------------------------------------------------------------------------------------------------------------------------------------------------------------------------------------------------------------------------------------------------------------------------------------------------------------------------------------------------------------------------------------------------------------------------------------------------------------------------------------------------------------------------------------------------------------------------------------------------------------------------------------------------------------------------------------------------------------------------------------------------------------	--	--	--	--	--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企业及本企业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企业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p> <p>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企业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p>	不适用	否	是			

			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正达经编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p>	不适用	否	是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戴建康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股东地位及董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适用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	不适用	否	是			

			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芯能科技	<p>“本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	<p>“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p>	不适用	否	是			

	文娟、张震豪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p>	不适用	否	是		

			<p>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其他	芯能科技	<p>“若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值需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30% 的资金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p> <p>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p> <p>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人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减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其他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p>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在公司所享有的上一年度薪酬的十倍为限（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公司向全体董事派发的平均薪酬为限），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p> <p>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职务。</p> <p>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执行财务部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对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公司对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5,1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18,733,291.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18,733,291.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8,910,0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52,823,005.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81,733,006.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0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p> <p>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p> <p>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p> <p>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p> <p>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88.60 万元，为社

会、投资者创造了价值，同时依法纳税，切实履行了企业作为纳税人的社会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天更蓝，水更清，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围绕“以太阳能分布式为核心，向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慧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的使命，多年来专注于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深耕于太阳能分布式发电这一细分领域。公司通过大力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实现了闲置屋顶的资源利用、发电就地消纳。经过多年经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先后为近千家企业提供绿色环保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项目总规模已近 1GW，年发电量可达 10 亿度，年节约标准煤约 40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3 万吨，为实体经济年节约能源成本近 1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通过众多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推进降碳减排，为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节约实体经济成本持续贡献力量。

公司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推进企业社会的和谐发展，广泛参与各项社会活动，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对内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的管理，为公司员工免费发放防控物资，保障员工的安全生产及生命健康安全；公司日常还鼓励号召员工积极参加社会公益、环保事业；对外自上市以来公司数次向海宁慈善总会捐款，本年度捐款 30 万元助力海宁打赢防疫战，做到尽力而赠，及时救灾；公司自 2019 年来每年以爱心助农的方式帮助浙江省景宁县英川镇岗头村脱贫增收，为地方脱贫事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公司每年赞助海宁足球俱乐部，关注当地体育事业的发展，推广足球文化传播。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创造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实现各方资源力量的有效统一。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目前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宁市正 达经编有 限公司	0	69,920,000	13.98	69,92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利忠	0	49,280,000	9.86	49,28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276,000	8.8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震豪	0	28,560,000	5.71	28,56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张文娟	0	25,200,000	5.04	25,20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戴建康	-3,268,500	21,731,400	4.35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 然人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2.52	12,6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刘沛涛	-560,000	8,890,800	1.78	6,14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薛云	0	4,512,306	0.90		质押	4,510,000	境内自 然人
章伟标	-2,097,700	3,452,300	0.69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76,000
戴建康	21,7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1,400
薛云	4,51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12,306
章伟标	3,4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2,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600
刘沛涛	2,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800
胡明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刘文建	2,293,641	人民币普通股	2,293,641
潘国琦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顾勤杰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张震豪为公司董事。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 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 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 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 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 36%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	张利忠	49,28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3	张震豪	28,56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4	张文娟	25,20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5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6	刘沛涛	6,14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张震豪为公司董事。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 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 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 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 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 36%的股权。</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利忠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张文娟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张震豪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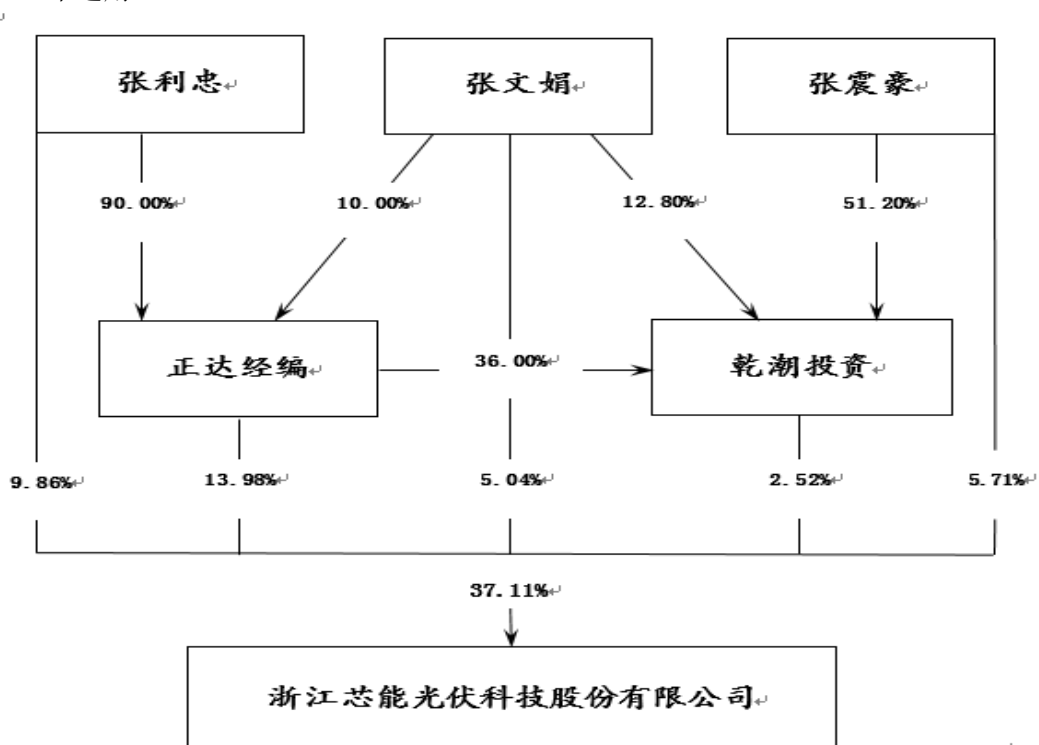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利忠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张文娟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张震豪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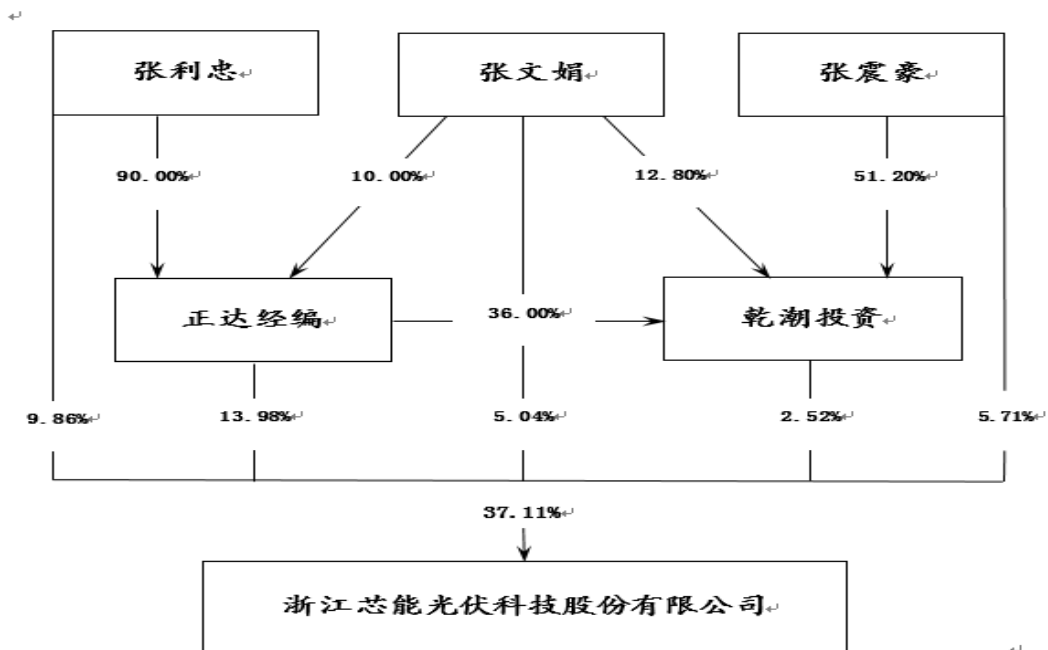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震豪系芯能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利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49,280,000	49,280,000	0		187.35	否
戴建康	董事	男	58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24,999,900	21,731,400	-3,268,500	个人资金需求	-	否
张震豪	董事	男	30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3月3日	28,560,000	28,560,000	0		47.51	否
王国盛	董事	男	43	2016年8月2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	否
李宪铎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年1月7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12.00	否
罗小洋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年1月24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12.00	否
赵雪媛	独立董事	女	51	2018年3月4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12.00	否
褚建新	监事会主席	男	68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252,000	252,000	0		33.49	否
叶莉	监事	女	52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102,000	102,000	0		18.89	否
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84,000	84,000	0		26.72	否
金治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06,000	306,000	0		53.47	否

张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36,000	336,000	0		70.93	否
孟凡强	财务总监	男	43	2016年3月21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71.35	否
陈建军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36,000	336,000	0		71.36	否
钱其峰	副总经理	男	41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168,000	168,000	0		31.53	否
合计	/	/	/	/	/	104,423,900	101,155,400	-3,268,500	/	648.60	/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原任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终止日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利忠	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建康	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震豪	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国盛	2005年10月加入鼎晖投资，历任投资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鼎晖投资创新成长基金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宪铎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秘书长。2016年1月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小洋	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雪媛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管理学博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建新	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现任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莉	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会计主管，内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副经理，公司监事会监事。
钱鹏飞	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厂长，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电站事业部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现任技术运营中心

	运营部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金治明	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户用电站事业部总经理。
张健	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经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孟凡强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并兼任下属四个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建军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内控主管，采购经理，生产经理，厂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电站事业部总经理。
钱其峰	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户用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主任、知识产权法管理部经理及安全环保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利忠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3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利忠董事在股东单位担任监事不领取薪酬。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利忠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3 月 30 日	
张利忠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张利忠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	

张利忠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7 月 7 日	
张利忠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	
张利忠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12 月 1 日	
张利忠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注 3）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张利忠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 月 13 日	
张利忠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4）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 月 20 日	
张利忠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张利忠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6 月 26 日	
张利忠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8 月 23 日	
张利忠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9 月 6 日	
张利忠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0 月 9 日	
张利忠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张利忠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张利忠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 月 25 日	
张利忠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 月 17 日	
张利忠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8 月 27 日	
张利忠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9 月 29 日	
张利忠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张利忠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张利忠	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4 月 22 日	
张利忠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4 月 25 日	
张利忠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张利忠	温岭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	
张利忠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张利忠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张利忠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经理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张利忠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张利忠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3 月 9 日	
张利忠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3 月 11 日	
张利忠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3 月 10 日	
张利忠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3 月 18 日	

张利忠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3月20日	
张利忠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5月6日	
张利忠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8月31日	
戴建康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戴建康	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戴建康	海宁恒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		
张震豪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监事	2015年3月30日	
王国盛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王国盛	厦门合顺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国盛	天津鼎晖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国盛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国盛	禧云（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世纪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时代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世纪食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世纪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宏晟（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XIYUNGUOJIJITUAN LIMITED	董事		
王国盛	XIYUNG LIMITED	董事		
王国盛	XIYUNGUOJI LIMITED	董事		
王国盛	XIYUNSHIJI LIMITED	董事		
李宪铎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罗小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7月	
赵雪媛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		
赵雪媛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赵雪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赵雪媛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褚建新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5年10月22日	
褚建新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5年11月2日	
褚建新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4月27日	
褚建新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4月20日	

褚建新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8月9日	
褚建新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9月18日	
褚建新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9月14日	
褚建新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0月12日	
褚建新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0月14日	
褚建新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0月28日	
褚建新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1月10日	
褚建新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1月18日	
褚建新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1月14日	
褚建新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5年10月13日	
褚建新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5年10月8日	
褚建新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月15日	
褚建新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6年12月1日	
褚建新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1月13日	
褚建新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3月24日	
褚建新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6月26日	
褚建新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8月23日	
褚建新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9月6日	
褚建新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10月9日	
褚建新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11月16日	
褚建新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7年12月21日	
褚建新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8年1月25日	
褚建新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8年1月17日	
褚建新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8年8月27日	
褚建新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8年9月29日	
褚建新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8年10月19日	
褚建新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8年11月12日	
钱鹏飞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注3）	监事	2016年12月28日	
钱鹏飞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监事	2017年1月20日	
钱鹏飞	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9年4月22日	
钱鹏飞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监事	2019年4月25日	

钱鹏飞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19 年 5 月 29 日	
钱鹏飞	温岭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19 年 7 月 19 日	
钱鹏飞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钱鹏飞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钱鹏飞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3 月 9 日	
钱鹏飞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3 月 11 日	
钱鹏飞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3 月 10 日	
钱鹏飞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3 月 18 日	
钱鹏飞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3 月 20 日	
钱鹏飞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5 月 6 日	
钱鹏飞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8 月 31 日	
钱鹏飞	宜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3 月 5 日	
钱鹏飞	杭州临安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	
钱鹏飞	天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钱鹏飞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注 1 为公司设立的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 2 为公司设立的主要从事工商业屋顶分布式电站投资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注 3 为公司设立的拟从事售电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 4 为公司设立的主要从事户用电站开发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8.6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77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51
后勤服务及其他	17
合计	3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6
大学本科学历	73
大专学历	92
大专以下	141
合计	3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行以岗定薪、绩效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各部门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实行员工工作业绩与公司经济效益双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员工工资部分与绩效考核结果直接相关。年度公司根据行业、公司业绩状况与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薪资调整，形成系统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薪酬激励机制以及职务晋升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工作业绩。同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行变岗变薪的工资制度，员工工资水平随着工作岗位、职责和内容的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保。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结合各部门、各事业部、各下属子公司的培训需求，全年的培训计划制定如下：

一、强化公司员工内训的能力，逐步建立公司专业化内训师队伍：通过外派机构系统学习理论知识和实战训练，掌握内训的核心要素、方法和技巧，有效提升公司内部培训的水平。

二、培养专业化业务团队：电站事业部日常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建设人员项目管理能力和运维人员运维技能，加强员工安全规范意识，提高电站业务专业度。

三、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通过实施精益生产项目提升生产工艺、成本管控水平；进一步全员宣贯内控手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21,442.5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374,109.31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已制定并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配套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董事会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自的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制定、修订并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利忠	否	4	4	0	0	0	否	2
戴建康	否	4	4	0	0	0	否	1
张震豪	否	4	4	0	0	0	否	2
王国盛	否	4	4	4	0	0	否	1
李宪铎	是	4	4	3	0	0	否	1
罗小洋	是	4	4	4	0	0	否	2
赵雪媛	是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不存在董事缺席董事会的情形。仅召开股东大会时存在董事确因自身公务等其他原因无法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但此时董事会选择以通讯参会的方式或者履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条手续并保持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通讯畅通，以确保有需要联系董事的情形发生时能及时与董事取得联系。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四) 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五)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创新考核方法，在高级管理人员中推行有效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芯能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芯能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无不一致情况。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2858 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能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芯能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芯能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3,990,120.2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087,234.8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902,885.34 元。

芯能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1 及十三（一）。

芯能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发电、光伏产品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2020 年度，芯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26,763,744.20 元。

芯能科技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且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各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不同且较复杂，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和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5) 采取抽样方式，现场查看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与台账记载是否一致，其是否已并网投入使用；

(6)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并网验收单、电费结算单、海关报关单和提单等，评估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电费结算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海关报关单和提单等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8) 抽测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进而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芯能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芯能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芯能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芯能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

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芯能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芯能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彩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牟 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8,559,287.26	170,434,38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12,804.03	3,40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8,902,885.34	163,265,722.6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923,542.57	15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3,106,534.42	5,056,55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293,236.09	14,049,536.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0,744,608.11	51,091,327.80
合同资产	七、10	45,01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8,047,322.47	204,759,597.49
流动资产合计		444,935,236.51	612,209,11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3,226,932.41	13,041,169.67
固定资产	七、21	2,264,657,090.57	1,960,515,630.13
在建工程	七、22	2,548,265.99	357,10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4,181,981.45	16,144,20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9,708,114.19	26,809,44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7,587,063.80	18,194,7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3,000.00	17,36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1,952,448.41	2,045,079,652.85
资产总计		2,796,887,684.92	2,657,288,77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4,336,877.59	113,206,23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1,476,162.33	125,682,735.98
应付账款	七、36	54,626,057.68	143,170,137.66
预收款项	七、37	163,148.54	4,873,423.92
合同负债	七、38	5,438,9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862,890.39	10,636,038.68
应交税费	七、40	11,049,021.71	4,517,397.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80,252.25	627,02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	10,94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7,466,575.99	174,812,685.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5,744.11	
流动负债合计		436,165,706.68	577,525,67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07,506,125.94	608,634,828.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347,044.25	75,79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394,864.04	5,496,091.16
递延收益	七、51	15,076,568.30	14,079,7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80.55	83,57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442,883.08	628,370,048.26
负债合计		1,264,608,589.76	1,205,895,7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345,572.58	28,449,98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0,582,961.49	207,592,5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2,279,095.16	1,451,393,052.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32,279,095.16	1,451,393,05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796,887,684.92	2,657,288,772.77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87,260.01	126,852,38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804.03	3,40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67,708,103.56	348,742,808.44
应收款项融资		4,923,542.57	100,000.00
预付款项		1,152,060.72	3,811,452.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8,592,325.60	243,145,27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0,000	51,700,000.00
存货		47,733,859.70	40,462,498.75
合同资产		45,01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2,468.40
流动资产合计		542,154,972.41	769,238,885.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41,443,472.17	792,873,47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226,932.41	13,041,169.67

固定资产		79,767,013.41	113,668,548.49
在建工程		34,786.24	150,42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81,981.45	16,144,20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01,720.45	14,691,1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6,588.98	16,617,64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942,495.11	977,186,574.88
资产总计		1,730,097,467.52	1,746,425,46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34,933.75	103,163,41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504,713.17	105,585,273.38
应付账款		37,344,194.92	74,264,228.55
预收款项			5,225,145.61
合同负债		18,847,487.62	
应付职工薪酬		6,562,110.21	8,891,319.58
应交税费		1,868,322.93	315,651.58
其他应付款		38,497,815.89	14,597,513.0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2,074.48
其他流动负债		2,450,173.39	
流动负债合计		239,409,751.88	320,754,62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66,633.3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04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53,696.24	4,965,266.22
递延收益		5,785,060.23	6,327,59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80.55	83,57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4,081.27	25,143,063.07
负债合计		250,613,833.15	345,897,68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789,838.33	724,789,83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45,572.58	28,449,986.77
未分配利润		218,348,223.46	147,287,95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483,634.37	1,400,527,77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0,097,467.52	1,746,425,460.24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748,506.10	387,097,885.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26,748,506.10	387,097,88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664,086.43	365,238,486.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9,241,504.98	213,797,36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99,848.27	2,508,926.68
销售费用	七、63	1,332,498.13	1,692,096.96
管理费用	七、64	68,409,586.15	87,241,284.76
研发费用	七、65	16,248,982.12	14,090,981.11
财务费用	七、66	63,231,666.78	45,907,834.67
其中：利息费用		63,995,221.65	48,677,346.79
利息收入		2,359,704.69	3,376,245.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302,187.20	40,409,18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04,092.32	1,210,39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1,381.58	-3,865,681.6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3,171.97	-5,823,703.3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723,135.52	-4,684,696.8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90,217.25	-14,132,181.5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9,671,899.97	34,972,714.4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478,808.32	8,951,519.14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300,000.00	365,648.1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50,708.29	43,558,585.4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8,964,665.16	1,440,572.4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86,043.13	42,118,012.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86,043.13	42,118,296.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86,043.13	42,118,012.9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86,043.13	42,118,012.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86,043.13	42,118,012.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69,019,220.24	306,696,023.5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7,073,704.52	269,909,761.11
税金及附加		926,958.60	896,580.06
销售费用		2,094,254.10	2,127,609.79
管理费用		50,654,108.49	70,516,526.56
研发费用		10,000,035.09	10,042,070.11
财务费用		2,486,645.23	7,787,105.46
其中：利息费用		4,187,226.40	10,238,111.99
利息收入		1,711,033.12	2,408,640.55
加：其他收益		862,709.63	12,550,10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0,004,092.32	-5,399,32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81.58	-3,865,68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1,953.19	-4,752,70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37,403.91	-3,661,46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5,278.74	-13,667,37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80,968.28	-73,380,069.72
加：营业外收入		340,654.58	6,435,943.9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360,24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21,622.86	-67,304,372.70
减：所得税费用		1,365,764.79	-101,9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55,858.07	-67,202,42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55,858.07	-67,202,42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55,858.07	-67,202,42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196,773.54	342,502,63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9,836.85	10,282,33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70,091,045.42	450,109,34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27,655.81	802,894,31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95,149.67	236,662,67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45,834.42	35,214,47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7,072.65	17,254,89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56,735,048.34	294,239,6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53,105.08	583,371,66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74,550.73	219,522,6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63,898.68	27,878,51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620.95	79,89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9,280,02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9,519.63	47,360,94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330,250.30	274,711,40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39,228.81	16,470,302.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266,733.01	83,005,65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9,280,02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36,212.12	393,467,39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6,692.49	-346,106,45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250,000.00	858,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71,222,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50,000.00	930,112,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359,966.17	610,904,64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98,018.17	97,030,12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637,670.00	87,198,61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095,654.34	795,133,3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345.66	134,979,58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11.38	209,8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39,284.72	8,605,61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05,561.54	93,899,9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6,276.82	102,505,561.54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103,170.12	331,451,15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780.74	3,343,67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583,771.70	1,047,563,19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995,722.56	1,382,358,02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56,719.08	302,573,837.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65,681.50	36,941,86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212.50	1,513,11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85,716.77	722,319,2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826,329.85	1,063,348,0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9,392.71	319,009,94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63,898.68	27,878,51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00,000.00	53,42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586.00	69,89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99,484.68	81,376,43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571.55	395,51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209,228.81	218,944,44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17,800.36	302,839,96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18,315.68	-221,463,52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50,000.00	177,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0,000.00	177,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138,000.00	229,75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4,641.12	60,349,80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2,641.12	290,101,1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2,641.12	-112,161,10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11.38	209,8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13,052.71	-14,404,85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02,783.55	85,307,63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730.84	70,902,783.55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28,449,986.77		207,592,504.17		1,451,393,052.03		1,451,393,05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28,449,986.77		207,592,504.17		1,451,393,052.03		1,451,393,05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95,585.81		72,990,457.32		80,886,043.13		80,886,04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86,043.13		80,886,043.13		80,886,04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36,345,572.58		280,582,961.49		1,532,279,095.16	1,532,279,095.16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28,449,986.77		215,474,491.24		1,459,275,039.10		1,459,275,0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28,449,986.77		215,474,491.24		1,459,275,039.10		1,459,275,0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81,987.07		-7,881,987.07		-7,881,98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18,012.93		42,118,012.93		42,118,012.93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28,449,986.77		207,592,504.17		1,451,393,052.03		1,451,393,052.03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28,449,986.77	147,287,951.20	1,400,527,77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28,449,986.77	147,287,951.20	1,400,527,77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5,585.81	71,060,272.26	78,955,85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955,858.07	78,955,85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95,585.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7,895,585.8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36,345,572.58	218,348,223.46	1,479,483,634.3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28,449,986.77	264,490,374.72	1,517,730,19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28,449,986.77	264,490,374.72	1,517,730,19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02,423.52	117,202,42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28,449,986.77	147,287,951.20	1,400,527,776.30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利忠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在原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7723159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自持光伏电站发电、光伏产品的销售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宁芯能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1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发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2	海宁芯能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芯能微电网	本公司子公司
3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4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5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6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7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8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本公司子公司

9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0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1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2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3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4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5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16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17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18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19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0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1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	芯能售电	本公司子公司
22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岭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3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芯能惠民	本公司子公司
24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岱山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25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海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6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乍浦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27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8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29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30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门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31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32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彭泽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33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34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台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35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36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37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智睿	本公司子公司
38	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智睿	本公司子公司
39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40	温岭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岭芯科	本公司子公司

41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东羿	本公司子公司
42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朝晟	本公司子公司
43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日力	本公司子公司
44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智博	本公司子公司
45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智胜	本公司子公司
46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智逸	本公司子公司
47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智恒	本公司子公司
48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交能	本公司子公司
49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弘力	本公司子公司
50	宜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51	杭州临安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安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52	天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

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

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

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5	23.75-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494、514、600
排污权	240
专利技术	93
管理软件	1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自持光伏电站发电、光伏产品的销售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等业务。

(1) 自持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光伏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①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②外销产品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①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相关的组件、配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要求发出或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的期限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

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执行财务部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34,384.54	170,434,38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000.00	3,40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265,722.60	162,869,155.79	-396,566.8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5,056,550.85	5,056,55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49,536.64	14,049,536.6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091,327.80	51,091,327.80	
合同资产		396,566.81	396,566.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759,597.49	204,759,597.49	
流动资产合计	612,209,119.92	612,209,11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041,169.67	13,041,169.67	
固定资产	1,960,515,630.13	1,960,515,630.13	
在建工程	357,108.63	357,10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44,203.82	16,144,20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09,447.45	26,809,44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4,727.21	18,194,7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5.94	17,36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5,079,652.85	2,045,079,652.85	
资产总计	2,657,288,772.77	2,657,288,77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06,231.25	113,206,23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682,735.98	125,682,735.98	
应付账款	143,170,137.66	143,170,137.66	
预收款项	4,873,423.92		-4,873,423.92
合同负债		4,312,767.57	4,312,76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36,038.68	10,636,038.68	
应交税费	4,517,397.61	4,517,397.61	
其他应付款	627,022.32	627,02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12,685.06	174,812,685.06	
其他流动负债		560,656.35	560,656.35
流动负债合计	577,525,672.48	577,525,67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8,634,828.32	608,634,828.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799.86	75,79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96,091.16	5,496,091.16	
递延收益	14,079,755.61	14,079,7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73.31	83,57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370,048.26	628,370,048.26	
负债合计	1,205,895,720.74	1,205,895,7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49,986.77	28,449,98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592,504.17	207,592,5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1,393,052.03	1,451,393,052.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1,393,052.03	1,451,393,05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7,288,772.77	2,657,288,772.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52,380.56	126,852,38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000.00	3,40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742,808.44	348,346,241.63	-396,566.8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3,811,452.13	3,811,452.13	
其他应收款	243,145,277.08	243,145,27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462,498.75	40,462,498.75	
合同资产		396,566.81	396,566.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2,468.40	2,722,468.40	
流动资产合计	769,238,885.36	769,238,885.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873,472.17	792,873,47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041,169.67	13,041,169.67	
固定资产	113,668,548.49	113,668,548.49	
在建工程	150,428.63	150,42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44,203.82	16,144,20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91,105.57	14,691,1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7,646.53	16,617,64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186,574.88	977,186,574.88	
资产总计	1,746,425,460.24	1,746,425,46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63,414.64	103,163,41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585,273.38	105,585,273.38	
应付账款	74,264,228.55	74,264,228.55	
预收款项	5,225,145.61		-5,225,145.61
合同负债		4624,025.70	4624,025.70
应付职工薪酬	8,891,319.58	8,891,319.58	
应交税费	315,651.58	315,651.58	
其他应付款	14,597,513.05	14,597,513.0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2,074.48	8,712,074.48	
其他流动负债		601,119.91	601,119.91
流动负债合计	320,754,620.87	320,754,62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66,633.35	13,766,633.3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65,266.22	4,965,266.22	
递延收益	6,327,590.19	6,327,59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73.31	83,57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43,063.07	25,143,063.07	
负债合计	345,897,683.94	345,897,68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789,838.33	724,789,838.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49,986.77	28,449,986.77	
未分配利润	147,287,951.20	147,287,95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527,776.30	1,400,527,77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6,425,460.24	1,746,425,460.2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按 6%、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能发电子	15%
芯能微电网	20%
芯能惠民	20%
芯能售电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注 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 以及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等税务机关相关批复文件, 部分子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按照电站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件, 公司 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 能发电子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有效期为 3 年。能发电子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 芯能微电网公司及芯能惠民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530,131.84	102,098,374.33
其他货币资金	52,029,155.42	68,336,010.21
合计	68,559,287.26	170,434,384.5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46,485.88 元、保函保证金 1,254,718.81 元、存出投资款 3,936,144.98 元, 以及项目保证金 2,391,805.7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2,804.03	3,402,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312,804.03	3,402,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12,804.03	3,40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637,352.07
1 至 2 年	39,254,409.45
2 至 3 年	37,064,176.7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34,181.9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3,990,120.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90,120.20	100.00	15,087,234.86	12.17	108,902,885.34	178,552,770.40	100.00	15,683,614.61	8.78	162,869,155.79
其中：										
合计	123,990,120.20	/	15,087,234.86	/	108,902,885.34	178,552,770.40	/	15,683,614.61	/	162,869,155.79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 1 之说明。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3,990,120.20	15,087,234.86	12.17
合计	123,990,120.20	15,087,234.86	1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83,614.61	-2,486,409.71	1,901,615.96		11,586.00		15,087,234.86
合计	15,683,614.61	-2,486,409.71	1,901,615.96		11,586.00		15,087,23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58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68,168.55	18.44	3,575,479.97
常熟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81,286.80	17.08	2,089,116.73
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27,679.78	15.02	3,048,380.40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984,469.58	4.02	1,206,861.56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1,567.40	3.95	980,313.48
小 计	72,563,172.11	58.51	10,900,152.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23,542.57	150,000.00
合计	4,923,542.57	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23,542.57		
小 计	4,923,542.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8,622.58
小 计	2,218,622.5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878,899.37
小 计	47,878,899.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0,631.76	95.63	5,056,550.85	100.00
1 至 2 年	135,902.66	4.3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06,534.42	100.00	5,056,550.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560,943.65	18.06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645.69	12.8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362,379.29	11.67

台州市永锦达包装有限公司	239,755.35	7.72
海恩新能源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74,960.00	5.63
小 计	1,737,683.98	5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3,236.09	14,049,536.64
合计	9,293,236.09	14,049,53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2,556.41
1 至 2 年	203,000.00
2 至 3 年	7,244,4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12,095.00
4 至 5 年	850,000.00
5 年以上	1,030.00
合计	13,983,131.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911,575.00	1,651,175.00
应收政府款项		2,194,404.20
应收暂付款	10,013,352.29	12,406,284.10
其他	58,204.12	264,222.17
合计	13,983,131.41	16,516,085.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2,430.43	724,995.00	1,619,123.40	2,466,548.8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150.00	10,150.00		
--转入第三阶段		-724,445.00	724,44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761.36	9,600.00	2,292,399.10	2,223,237.74
本期合并增加	108.75			108.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33,627.82	20,300.00	4,635,967.50	4,689,895.32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注 1]	71.51	3,007,4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10.73	750,000.0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00	[注 2]	6.44	120,000.00
台州市鼎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3.58	400,000.00
台州市永锦达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4-5 年	2.50	280,000.00
合计	/	13,250,000.00	/	94.76	4,557,400.00

[注 1]其中 2-3 年 6,642,000.00 元，3-4 年 3,358,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400,000.00 元，2-3 年 50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66,772.71	605,329.91	8,561,442.80	8,298,384.89	834,609.20	7,463,775.69
在产品	1,038,685.86		1,038,685.86	2,742,318.03		2,742,318.03
库存商品	40,711,071.46	51,821.78	40,659,249.68	39,963,080.06	122,413.69	39,840,666.37
周转材料	485,229.77		485,229.77	561,448.17		561,448.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483,119.54		483,119.54
合计	51,401,759.80	657,151.69	50,744,608.11	52,048,350.69	957,022.89	51,091,327.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4,609.20	36,219.96		265,499.25		605,329.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2,413.69			70,591.91		51,821.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57,022.89	36,219.96		336,091.16		657,151.6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部分在本期予以销售，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7,385.50	2,369.28	45,016.22	417,438.75	20,871.94	396,566.81
合计	47,385.50	2,369.28	45,016.22	417,438.75	20,871.94	396,566.8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1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8,502.66			
合计	-18,502.6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385.50	2,369.28	5.00
小计	47,385.50	2,369.28	5.00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8,047,322.47	204,759,597.49
合计	198,047,322.47	204,759,597.4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35,588.25	4,018,208.89		19,253,797.14
2.本期增加金额	696,332.82	1,467,636.09		2,163,968.9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96,332.82	1,467,636.09		2,163,968.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77,786.06		977,786.0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977,786.06		977,786.06
4.期末余额	14,954,135.01	5,485,844.98	20,439,979.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75,955.80	736,671.67	6,212,62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786.72	378,783.49	1,397,570.21
(1) 计提或摊销	735,955.20	87,702.30	823,657.5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82,831.52	291,081.19	573,912.71
3.本期减少金额	397,150.10		397,150.1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397,150.10		397,150.10
4.期末余额	6,097,592.42	1,115,455.16	7,213,04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56,542.59	4,370,389.82	13,226,932.41
2.期初账面价值	9,759,632.45	3,281,537.22	13,041,169.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64,657,090.57	1,960,515,630.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64,657,090.57	1,960,515,63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光伏电站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790,691.55	371,467,831.46	9,878,859.48	1,991,076,990.57	10,475,138.00	2,432,689,51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9,616.71	2,161,403.54	1,846,145.57	479,477,389.52	19,917.70	492,314,473.04
(1) 购置		1,068,464.61	1,846,145.57		19,917.70	2,934,527.88
(2) 在建工程转入	7,831,830.65	1,092,938.93		174,992,950.92		183,917,720.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04,484,438.60		304,484,438.60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977,786.06					977,78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696,332.82	18,578,660.32	175,437.61		401,483.51	19,851,914.26
(1) 处置或报废		18,578,660.32	175,437.61		401,483.51	19,155,581.4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96,332.82					696,332.82
4. 期末余额	57,903,975.44	355,050,574.68	11,549,567.44	2,470,554,380.09	10,093,572.19	2,905,152,069.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655,322.91	258,125,049.16	9,034,009.16	168,997,146.38	8,779,106.71	464,590,63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8,295.33	24,311,233.49	617,146.95	138,361,719.86	483,166.69	166,381,562.32
(1) 计提	2,211,145.23	24,311,233.49	617,146.95	110,028,358.34	483,166.69	137,651,050.7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97,150.10					397,150.10
3) 企业合并增加				28,333,361.52		28,333,36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831.52	12,923,437.1	170,174.48		389,439.06	13,765,882.20

额			4				
(1) 处置或报废		12,923,437.14	170,174.48			389,439.06	13,483,050.6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2,831.52						282,831.52
4. 期末余额	21,980,786.72	269,512,845.51	9,480,981.63	307,358,866.24	8,872,834.34		617,206,314.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583,246.61					7,583,24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5,418.22					15,705,418.22
(1) 计提		15,705,418.22					15,705,41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288,664.83					23,288,664.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23,188.72	62,249,064.34	2,068,585.81	2,163,195,513.85	1,220,737.85		2,264,657,090.5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35,368.64	105,759,535.69	844,850.32	1,822,079,844.19	1,696,031.29		1,960,515,630.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7,043,896.85	7,785,705.54		9,258,191.31	
机器设备	307,749,738.31	243,727,787.63	23,288,664.83	40,733,285.85	
运输工具	347,601.66	337,173.56		10,428.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79,257.60	2,501,879.91		77,377.69	
小计	327,720,494.42	254,352,546.64	23,288,664.83	50,079,282.9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48,265.99	357,108.63
工程物资		
合计	2,548,265.99	357,10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光伏电站	2,548,265.99		2,548,265.99	357,108.63		357,108.63
合计	2,548,265.99		2,548,265.99	357,108.63		357,108.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改造工程			7,831,830.65	7,831,830.65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1,127,725.17	1,092,938.93		34,786.24						自有资金
自建光伏电站		357,108.63	177,149,322.04	174,992,950.92		2,513,479.75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
合计		357,108.63	186,108,877.86	183,917,720.50		2,548,265.9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04,713.35	2,283,150.00	350,000.00		2,817,685.14	22,155,54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5,840.71	85,840.71
(1) 购置					85,840.71	85,840.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7,636.09					1,467,636.09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67,636.09					1,467,636.09
4. 期末余额	15,237,077.26	2,283,150.00	350,000.00		2,903,525.85	20,773,753.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81,586.10	1,041,213.81	350,000.00		938,544.76	6,011,34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023.74	114,157.50			401,326.94	871,508.18
(1) 计提	356,023.74	114,157.50			401,326.94	871,50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081.19					291,081.19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1,081.19					291,081.19
4. 期末余额	3,746,528.65	1,155,371.31	350,000.00		1,339,871.70	6,591,771.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90,548.61	1,127,778.69			1,563,654.15	14,181,98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23,127.25	1,241,936.19			1,879,140.38	16,144,203.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 1 年以上屋顶租赁费	18,293,948.77	3,539,340.80	1,205,975.30		20,627,314.27
融资服务费	7,798,854.45	2,488,367.91	1,519,137.21		8,768,085.1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667,372.36		394,544.38		272,827.98
其他	49,271.87		9,385.08		39,886.79
合计	26,809,447.45	6,027,708.71	3,129,041.97		29,708,114.19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25,602.33	1,683,840.34	14,877,765.29	2,231,66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94,376,784.03	14,156,517.61	94,027,099.30	14,104,064.90
递延收益	6,381,997.97	957,299.69	7,029,382.01	1,054,407.30
预计负债	5,262,707.73	789,406.16	5,363,934.85	804,590.22
合计	117,247,092.06	17,587,063.80	121,298,181.45	18,194,727.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8,537.00	118,280.55	557,155.40	83,573.31
合计	788,537.00	118,280.55	557,155.40	83,573.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92,555.11	8,966,274.0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692,555.11	8,966,274.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000.00		43,000.00	17,365.94		17,365.94
合计	43,000.00		43,000.00	17,365.94		17,365.9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035,090.00	103,163,414.64
保证借款	31,299,843.75	10,042,816.61
信用借款	1,001,943.84	
合计	54,336,877.59	113,206,231.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抵押借款系由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1,476,162.33	125,682,735.98
合计	91,476,162.33	125,682,735.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42,003,208.73	93,691,143.30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2,622,848.95	49,478,994.36
合计	54,626,057.68	143,170,137.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款		
房屋租赁费	163,148.54	
合计	163,148.54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 1 之说明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款	5,438,976.09	4,312,767.57
合计	5,438,976.09	4,312,767.5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 1 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09,436.78	41,156,025.57	41,802,571.96	9,862,89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01.90	186,581.28	313,183.18	
三、辞退福利		1,875,455.00	1,875,45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36,038.68	43,218,061.85	43,991,210.14	9,862,890.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9,006.94	36,229,260.32	36,851,688.27	9,656,578.99
二、职工福利费		2,514,266.98	2,514,266.98	
三、社会保险费	84,653.04	914,595.25	914,303.49	84,94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805.26	904,420.69	893,281.15	84,944.80
工伤保险费	3,906.77	7,094.39	11,001.16	
生育保险费	6,941.01	3,080.17	10,021.18	
四、住房公积金	83,396.00	1,234,055.00	1,236,174.00	81,2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62,380.80	263,848.02	286,139.22	40,089.60

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509,436.78	41,156,025.57	41,802,571.96	9,862,89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236.29	180,353.23	302,589.52	
2、失业保险费	4,365.61	6,228.05	10,593.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6,601.90	186,581.28	313,18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74,597.14	2,023,449.3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327,585.74	2,057,287.29
个人所得税	222,904.48	291,97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423.54	51,944.22
房产税	398,578.11	
教育费附加	47,752.94	22,261.79
地方教育附加	31,835.30	14,841.16
印花税	34,344.46	50,655.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79.62
合计	11,049,021.71	4,517,397.61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00	10,940.00
其他应付款	1,078,452.25	616,082.32
合计	1,080,252.25	627,02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00.00	10,940.00
合计	1,800.00	10,94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591,830.30	505,947.80
应付暂收款	50,849.90	101,103.97
保证金	431,525.00	3,000.00
其他	4,247.05	6,030.55
合计	1,078,452.25	616,082.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466,575.99	174,812,685.0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07,466,575.99	174,812,685.0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65,744.11	560,656.35
合计	665,744.11	560,656.35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注1]	211,927,248.40	222,481,649.89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2]	485,702,388.03	234,991,693.03
保证借款[注3]	109,876,489.51	151,161,485.40
合计	807,506,125.94	608,634,828.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系由子公司以自有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质押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

[注 2]系由子公司以自有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及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均由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47,044.25	75,799.86
合计	347,044.25	75,79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75,799.86	347,044.25
合计	75,799.86	347,044.25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研发经费	75,799.86		75,799.86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费

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床建设”项目经费		792,000.00	444,955.75	347,044.25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床建设”项目
合计	75,799.86	792,000.00	520,755.61	347,044.25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5,496,091.16	5,394,864.04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496,091.16	5,394,864.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以前年度与客户签订的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中承诺提供一定的备件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应预估计提产品售后维修费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79,755.61	2,101,100.00	1,104,287.31	15,076,568.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079,755.61	2,101,100.00	1,104,287.31	15,076,568.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入营业外	本期计入其他收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 入 金 额	益 金 额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6,262,340.24		328,628.16				5,933,712.08	与资产相关
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5,900,000.19		399,999.96				5,500,000.2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701,791.82		104,854.08				596,937.74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630,000.17	1,500,000.00	97,446.78				2,032,553.39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投入补助	427,590.00		142,530.00				285,060.00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	158,033.19	601,100.00	30,828.33				728,304.8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079,755.61	2,101,100.00	1,104,287.31				15,076,568.30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政府补贴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15,350,561.09			715,350,561.0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49,986.77	7,895,585.81		36,345,572.5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449,986.77	7,895,585.81		36,345,572.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5,585.81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592,504.17	215,474,491.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592,504.17	215,474,491.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86,043.13	42,118,01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5,585.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582,961.49	207,592,504.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469,680.72	201,425,629.25	383,280,504.55	209,084,406.29
其他业务	8,278,825.38	7,815,875.73	3,817,380.53	4,712,956.36
合计	426,748,506.10	209,241,504.98	387,097,885.08	213,797,362.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光伏发电	光伏产品	分布式光伏项	其他	合计

			目开发及服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46,762,693.36	56,421,379.47	4,935,540.85	282,519.65	408,402,133.33
境外		10,067,547.39			10,067,547.3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46,762,693.36	66,488,926.86	2,751,342.72	282,519.65	416,285,482.59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184,198.13		2,184,198.1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46,762,693.36	66,488,926.86	4,935,540.85	282,519.65	418,469,680.7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持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光伏产品销售业务、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相关的商品及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4,238,869.97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23.74	837,944.80
教育费附加	75,259.51	359,049.79
资源税		
房产税	485,726.44	616,529.59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20,524.16	13,414.16
印花税	341,079.71	314,324.08
地方教育附加	50,173.10	239,366.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177.15	127,925.78
水利建设基金	284.46	371.98
合计	1,199,848.27	2,508,926.6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宣传费	134,126.53	279,499.33
职工薪酬	537,274.23	650,753.79
运杂费	649,888.03	712,559.86
其他	11,209.34	49,283.98
合计	1,332,498.13	1,692,096.9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59,696.29	17,762,482.35
折旧及摊销费	27,502,702.09	33,678,305.99
办公经费	9,363,522.66	9,054,400.11
业务招待费	1,838,859.92	1,946,298.10
中介服务费	3,519,222.33	18,350,969.03
保险费	5,773,649.68	5,902,504.17
其他	751,933.18	546,325.01
合计	68,409,586.15	87,241,284.7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4,200,107.60	4,981,698.11
职工薪酬	10,397,768.94	6,868,727.09
折旧及摊销费	394,628.18	772,221.39
燃料与动力费用	91,476.99	221,434.60
委外开发及专业服务费用	998,563.63	678,809.88
其他费用	166,436.78	568,090.04
合计	16,248,982.12	14,090,981.1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995,221.65	48,677,346.79
减：利息收入	-2,359,704.69	-3,376,245.78

汇兑净损益	-138,511.38	-195,003.78
其他	1,734,661.20	801,737.44
合计	63,231,666.78	45,907,834.6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4,287.31	802,029.3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62,955.22	39,607,156.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4,944.67	
合计	40,302,187.20	40,409,185.5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政府补贴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15.70	121,537.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908.02	1,088,856.14
合计	1,004,092.32	1,210,394.0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381.58	-3,865,681.61
合计	231,381.58	-3,865,681.61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63,171.97	-5,823,703.35
合计	263,171.97	-5,823,703.35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219.96	-173,591.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05,418.22	-4,511,104.9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502.66	
合计	-15,723,135.52	-4,684,696.8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90,217.25	-4,468,300.13
工程物资处置收益		-9,663,881.42
合计	-3,490,217.25	-14,132,181.55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2,089.00	5,805,100.00	262,089.00
赔、罚款收入	216,672.01	3,136,081.75	216,672.01
其他	47.31	10,337.39	47.31
合计	478,808.32	8,951,519.14	478,808.32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政府补贴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及就业补助	262,08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	154,097.95	300,000.00
赔、罚款支出		138,731.75	
其 他		72,818.44	
合计	300,000.00	365,648.14	300,000.00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22,294.51	2,053,043.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2,370.65	-612,470.69
合计	8,964,665.16	1,440,57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850,708.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43,824.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65.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4,534.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4,418.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5,519.3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77,606.29
非应税收入或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的影响	-944,336.16
所得税费用	8,964,66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21,652,689.33	386,865,711.97
收到政府补助	43,755,472.70	47,981,651.93
收到专项研发经费	792,000.00	1,800,000.00
收到资金往来款	664,050.20	
利息收入	2,359,704.69	3,376,128.56
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102,325.00	288,300.00
其他	764,803.50	9,797,554.27
合计	270,091,045.42	450,109,346.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1,416,876.77	240,915,305.38
归还子公司原股东往来款	23,600,000.00	13,200,000.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7,364,050.20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95,223.90	821,293.05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9,424,691.57	36,402,617.03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725,532.10	1,624,919.91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601,100.00	45,000.00
其他	1,807,573.80	1,230,483.16
合计	256,735,048.34	294,239,618.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初存目的为投资活动的保证金		19,280,029.14
合计		19,280,029.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初存目的为投资活动的保证金		19,280,029.14
合计		19,280,029.1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初存目的为筹资活动的质押定期存单		50,0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11,222,97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71,222,970.00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18,288,613.79
支付初存目的为筹资活动的质押定期存单		50,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支付融资服务费	2,637,670.00	8,910,000.00
合计	2,637,670.00	87,198,613.7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86,043.13	42,118,01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59,963.55	10,508,400.1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387,005.90	125,134,382.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59,210.48	957,77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9,041.97	2,100,45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0,217.25	14,132,181.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81.58	3,865,68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68,347.48	48,642,60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092.32	-1,210,39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663.41	-32,61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07.24	-579,852.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95,498.81	-130,844,90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41,585.84	61,142,87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8,262.81	43,588,034.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74,550.73	219,522,644.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66,276.82	102,505,561.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505,561.54	93,899,945.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39,284.72	8,605,61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2,490,000.00
其中: 海宁日力公司	5,700,000.00
海宁智博公司	32,000,000.00
海盐智胜公司	12,040,000.00
桐乡智逸公司	24,800,000.00
上虞智恒公司	59,300,000.00
海宁交能公司	300,000.00
海宁弘力公司	18,35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23,266.99
其中: 海宁日力公司	301,976.52
海宁智博公司	161,344.29
海盐智胜公司	338,009.54
桐乡智逸公司	706,110.93
上虞智恒公司	1,221,130.51
海宁交能公司	
海宁弘力公司	1,494,695.2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海宁日力公司	
海宁智博公司	
海盐智胜公司	
桐乡智逸公司	
上虞智恒公司	
海宁交能公司	
海宁弘力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266,733.0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0,466,276.82	102,505,561.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30,131.84	102,098,37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36,144.98	407,187.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6,276.82	102,505,561.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0,466,276.8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68,559,287.26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48,093,010.44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2,505,561.5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170,434,384.54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67,928,823.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9.3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4.65 万元、保函保证金 125.47 万元，以及项目保证金 239.18 万元。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63,475.70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149.05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21.86	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322.69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70,978.6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0	6.5249	20.8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090.38	6.5249	26,689.3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8.83	6.5249	188.11
欧元	1,293.09	8.0250	10,377.0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328,628.16	其他收益	328,628.16
光电一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399,999.96	其他收益	399,999.96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04,854.08	其他收益	104,854.08
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	97,446.78	其他收益	97,446.78
生产性投入补助	142,530.00	其他收益	142,530.00
温岭市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	30,828.33	其他收益	30,828.3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	37,586,094.83	其他收益	37,586,094.83

科技研发专项补助	347,100.00	其他收益	347,100.00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2,460.39	其他收益	1,012,460.39
人才引进及就业补助	262,089.00	营业外收入	262,089.00
疫情相关两直补贴	117,300.00	其他收益	117,3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浙江芯能海宁建材商贸城光电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	5,900,000.19		399,999.96	5,500,000.23	其他收益	财政财建(2012)995号文件
生产性投入补助	427,590.00		142,530.00	285,06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委海发(2011)25号文件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部分)	701,791.82		104,854.08	596,937.74	其他收益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

						文件
可再生 能源专 项资金	630,000.17		39,999.96	590,000.21	其他 收益	海宁市 财政局、 宁波市 发改局 和宁海 发改局 财发 (2015))57号 文件
企业发 展分布 式光伏 项目补 助资金	1,676,753.84		94,464.96	1,582,288.88	其他 收益	温岭人 民政府 办公室 《关于 促进温 岭光伏 产业康 展实施 意见》
企业发 展分布 式光伏 项目补 助资金 (第四 批)	4,585,586.40		234,163.20	4,351,423.20	其他 收益	温岭人 民政府 办公室 《关于 促进温 岭光伏 产业康 展实施 意见》
企业发 展分布 式光伏 项目补 助项目		1,500,000.00	57,446.82	1,442,553.18	其他 收益	-

助资金 (东音 一期)						
温岭市 光伏发电 项目 资金 补助	158,033.19		8,001.72	150,031.47	其他 收益	温州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 财政局、温州市 发改能源 (2017) 182号 文件
耀达项目		601,100.00	22,826.61	578,273.39		-
小计	14,079,755.61	2,101,100.00	1,104,287.31	15,076,568.3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获得补助 单位	获得补 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主 体	依据文件	文件名称
芯能科技	2020/03 2020/07	自持浙江庄 臣新材料有 限公司等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51,500.00	海宁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海财预 (2019) 182、251、 451号	关于下达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9年二季度资 金和委托代购气 价格补助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9年 四季度和2020年 一季度光伏发电 项目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9年 三季度光伏发电 项目补助资金的 通知
	2020/10	半融籽晶法 铸造多晶硅 底部红边产 生机制的研 究	21,500.00	海宁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海财预 (2020) 348号	关于下达2019年 度海宁网上技术 交易平台(淘科 技)成交项目专项 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0/10	海宁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补贴海 宁市加大出 口信保奖励	61,300.00	海宁经 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海财预 (2020) 375号	关于下达2020年 度抗击疫情支持 外贸发展专项奖 励的通知

	2020/04	鼓励标准化建设奖励	10,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	海开发委(2020)5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转型升级奖励的通知
	2020/04	鼓励新产品研发奖励	10,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	海开发委(2020)5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转型升级奖励的通知
	2020/04	鼓励专利申请奖励	30,5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	海开发委(2020)5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转型升级奖励的通知
	2020/04	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	38,935.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财预(2020)22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各类标准制(修)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皮革区域名牌宣传推广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08	2020 年度引才薪酬补助(注)	50,78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财预(20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引才薪酬补助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08	人才引进补助(注)	149,809.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政办发(2015)47号、海委发(2017)11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海宁市委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 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
	2020/11	以工代训补贴(注)	23,000.00	海宁就业管理处	海人设(2020)64号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能发电子	2020/03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0 年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30,00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20]20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三提升活动的通知

	2020/07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桥街道）财政零余额账户补贴	1,00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7]53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方案
	2020/1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以工代训补贴（注）	38,500.00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桐人社（2020）69号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海宁日力	2020/08 2020/09 2020/11 2020/12	自持火星厨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90,4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财预（2020）182、298、428、451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9年四季度和2020年一、二、三季度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海宁智博	2020/08 2020/09 2020/11 2020/12	自持浙江欧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4,6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财预（2020）182、298、428、451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9年四季度和2020年一、二、三季度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的通知
		简易计税税额减免	20.39			
全资子公司芯能微电网	2020/05	残保金退税	27.00			
全资子公司嘉兴科洁	2020/01 2020/08 2020/11 2020/12	自持嘉兴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70,322.6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光伏办（2015）1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桐乡科联	2020/06	自持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145,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经信（2020）43号	关于下达2019年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上虞芯能	2020/04	自持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156,036.20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市委发（2016）32号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台州芯能	2020/08	两直补贴	1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
全资子公司三门芯能		两直补贴	10,000.00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意见
全资子公司乍浦芯创	2020/04	自持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48,900.00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嘉港区(2015)48号	嘉兴港区鼓励大众创业创新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若干财政政策
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联	2020/12	自持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4,200.00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发改[2020]38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镇海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芯能惠民		两直补贴	12,000.00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宁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全资子公司临海芯能		两直补贴	10,000.00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海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办法
全资子公司天台芯能	2020/03	自持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48,000.00	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天政办发(2019)35号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01	科技局补助	900.00	天台县科学技术局	天政办发(2019)35号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全资子公司三门智睿		两直补贴	10,000.00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工作实施意见
全资子公司长兴芯创		两直补贴	2,000.00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兴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实施方案
全资子公司上虞朝晟	2020/04	自持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58,053.80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市委发(2016)32号	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全资子公司桐乡智逸	2020/06	自持浙江铭凯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77,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经信〔2020〕43号	关于下达2019年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上虞智恒	2020/04	自持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31,801.00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市委发〔2016〕32号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力	2020/08 2020/09 2020/11 2020/12	自持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1,7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	海财预〔2020〕298、428、451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9年三季度、2020年二季度、三季度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德清芯能	2020/07	自持浙江嘉宜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4,688.3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德发改发【2020】9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屋顶光伏发电补助资金的通知
		两直补贴	2,000.00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清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全资子公司诸暨芯能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8 2020/09 2020/12	自持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12,260.40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绍政办发〔2014〕42号	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全资子公司平湖芯能	2020/01 2020/05 2020/08 2020/10	自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3,123.25	平湖市曹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平湖市财政局财政	平财企〔2020〕19、48、64号	、关于下达平湖市2020年第一、二季度级部分三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平湖市2018年第四季度至2019年第二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平湖市2019年第三、四季度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湖州科洁	2020/01 2020/06 2020/07 2020/09	自持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5,374.00	湖州市财政局、吴兴区财政局	吴建财函【2020】159号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吴兴区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湖州科联	2020/05 2020/07 2020/09	自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6,4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浔财综【2020】19、36号、湖财企【2020】7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浔区第五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能	2020/03 2020/05 2020/09 2020/11	自持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8,634.40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财企[2020]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杭州市级光伏发电企业补贴政策
全资子公司海宁茂隆	2020/01 2020/03 2020/07 2020/10 2020/12	自持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91,4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财政局	海财预（2020）182、298、428、451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四季度和 2020 年一、二、三季度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嘉善科洁	2020/5	自持梦天木门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10,011.00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	善发改[2020]65号	关于要求拨付第七批分布式光伏县级补贴资金的申请
全资子公司杭州科洁	2020/07 2020/09 2020/11	自持杭州乐荣工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23,306.60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财企（2019）5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光伏地面电站市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杭州市级光伏发电企业补贴政策

全资子公司嘉兴科联	2020/08 2020/09 2020/11 2020/12	自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32,816.9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光伏办(2015)1号、嘉开财[2020]139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嘉兴芯能	2020/08 2020/11 2020/12	自持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44,166.38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光伏办(2015)1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岱山芯创	2020/12	岱美汽车项目2020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200.00	岱山县财政局	岱财企[2020]28号	关于拨付2020年第二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全资子公司宁波芯能	2020/03	社保返还	878.00	宁波市北仑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人社部发(2020)11号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合计			39,325,044.22			

注：该项为人才引进及就业相关补助项目，补助金额列报项目为营业外收入；上表中其余补助项目补助金额列报项目为其他收益。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盐智胜	2020年3月	12,040,000.00	100.00	股权	2020年3月	能够控制被购	2,199,697.46	-200,645.94

公司	月 9 日			受 让	月 9 日	买方的 财务、 经营政 策的控 制权并 从中获 取利益		
海宁 日力 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5,700,000.00	100.00	股 权 受 让	2020 年 3 月 10 日	能够控 制被购 买方的 财务、 经营政 策的控 制权并 从中获 取利益	4,692,029.52	1,674,426.14
海宁 智博 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32,000,000.00	100.00	股 权 受 让	2020 年 3 月 11 日	能够控 制被购 买方的 财务、 经营政 策的控 制权并 从中获 取利益	6,945,161.71	4,691,319.45
上虞 智恒 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59,300,000.00	100.00	股 权 受 让	2020 年 3 月 18 日	能够控 制被购 买方的 财务、 经营政 策的控 制权并 从中获 取利益	12,662,484.18	9,113,935.25
桐乡 智逸 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24,800,000.00	100.00	股 权 受 让	2020 年 3 月 20 日	能够控 制被购 买方的 财务、 经营政 策的控 制权并 从中获 取利益	5,104,820.79	2,621,190.39
海宁 交能 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300,000.00	100.00	股 权 受 让	2020 年 5 月 6 日	能够控 制被购 买方的 财务、 经营政 策的控 制权并	950,504.45	307,739.80

						从中获取利益		
海宁弘力公司	2020年8月31日	18,35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8月31日	能够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经营政策的控制权并从中获取利益	2,467,388.18	1,894,432.1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海盐智胜公司
--现金	12,0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0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4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海宁日力公司
--现金	5,7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7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海宁智博公司
--现金	3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上虞智恒公司
--现金	59,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9,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3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桐乡智逸公司
--现金	24,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4,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8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海宁交能公司
--现金	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	海宁弘力公司
--现金	18,3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3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35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收购海盐智胜公司和海宁日力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以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盐智胜公司和海宁日力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正评字(2020)023号)和(浙正评字(2020)022号)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收购海宁智博公司、上虞智恒公司和桐乡智逸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宁智博公司、上虞智恒公司和桐乡智逸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10号)、(坤元评报(2019)613号)和(坤元评报(2019)611号)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0年5月，本公司收购海宁交能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海宁交能公司所持屋顶资源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0年8月，本公司收购海宁弘力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宁弘力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正评字(2020)217号)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海盐智胜公司		海宁日力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2,004,527.72	39,729,698.40	29,625,581.74	27,949,439.26
货币资金	338,009.54	338,009.54	301,976.52	301,976.52
应收款项	10,036,502.90	10,036,502.90	228,183.38	228,183.38
存货				
固定资产	27,960,464.83	25,685,635.51	22,257,058.18	20,580,915.70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1,081,960.61	1,081,960.61
其他应收款			2,799,891.25	2,799,891.25

其他流动资产	3,669,550.45	3,669,550.45	2,956,511.80	2,956,511.80
在建工程				
负债：	29,964,527.72	29,964,527.72	23,925,581.74	23,925,581.74
借款				
应付款项	8,119,460.35	8,119,460.35	2,196,520.47	2,196,520.4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447.57	11,447.57	2,519.60	2,51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2,800,000.36	2,800,000.36	6,700,000.00	6,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3,450.42	1,953,450.42	1,672,954.98	1,672,954.98
长期借款	17,080,169.02	17,080,169.02	13,353,586.69	13,353,586.69
净资产	12,040,000.00	9,765,170.68	5,700,000.00	4,023,857.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040,000.00	9,765,170.68	5,700,000.00	4,023,857.52

	海宁智博公司		上虞智恒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0,289,387.89	47,229,366.11	116,152,154.47	91,956,433.11
货币资金	161,344.29	161,344.29	1,221,130.51	1,221,130.51
应收款项	750,303.99	750,303.99	1,144,973.16	1,144,973.16
存货				
固定资产	54,579,115.01	41,519,093.23	103,150,018.47	78,954,297.11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	600,000.00	1,508,000.00	1,508,000.00
预付账款			359,114.87	359,114.87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4,198,624.60	4,198,624.60	8,768,917.46	8,768,917.46
在建工程				
负债：	28,289,387.89	28,289,387.89	56,852,154.47	56,852,154.47
借款				
应付款项	18,772,011.47	18,772,011.47	12,790,105.08	12,790,105.0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326.43	16,326.43	350.50	3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9,000,124.99	9,000,124.99	12,000,010.00	12,000,0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925.00	500,925.00	13,025,061.11	13,025,061.11
长期借款			19,036,627.78	19,036,627.78
净资产	32,000,000.00	18,939,978.22	59,300,000.00	35,104,278.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2,000,000.00	18,939,978.22	59,300,000.00	35,104,278.64

	桐乡智逸公司		海宁弘力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6,825,358.67	50,508,022.52	32,905,379.71	29,726,560.13
货币资金	706,110.93	706,110.93	1,494,695.20	1,494,695.20
应收款项	12,400,966.08	12,400,966.08	676,825.18	676,825.18
存货				
固定资产	39,540,032.92	33,222,696.77	28,664,387.67	25,485,568.09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229,344.13	229,344.13	75,195.99	75,195.99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3,948,904.61	3,948,904.61	1,994,275.67	1,994,275.67
在建工程				
负债：	32,025,358.67	32,025,358.67	14,555,379.71	14,555,379.71
借款				
应付款项	15,034,231.46	15,034,231.46	25,287.36	25,287.36
应付职工薪酬			161.00	161.00
应交税费	14,356.65	14,356.65	1,102.90	1,10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2,600,000.00	2,600,000.00	12,495.05	12,49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7,491.76	4,707,491.76	14,516,333.40	14,516,333.40
长期借款	9,669,278.80	9,669,278.80		
净资产	24,800,000.00	18,482,663.85	18,350,000.00	15,171,180.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4,800,000.00	18,482,663.85	18,350,000.00	15,171,180.42

	海宁交能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0,000.00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300,0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即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兴芯能	投资设立	2020年3月	150.00[注1]	100.00%
临安芯创	投资设立	2020年4月	75.00[注2]	100.00%
天津芯能	投资设立	2020年10月	[注3]	100.00%

[注1]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出资150.00万元

[注2]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出资75.00万元

[注3]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能发电子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能微电网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	90.00	设立
嘉兴科洁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科联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善科洁	嘉善县	嘉善县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科联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上虞芯能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海宁茂隆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湖芯能	平湖市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衢州芯能	衢州市	衢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芯能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芜湖芯能	芜湖市	芜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嘉兴芯能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德清芯能	德清县	德清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三门芯能	三门县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杭州科洁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科洁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淮安科洁	淮安市	淮安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宁波芯能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杭州芯能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芯能售电 [注]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温岭芯能	温岭市	温岭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芯能惠民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岱山芯创	舟山市	舟山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临海芯能	临海市	临海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乍浦芯创	平湖市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义乌芯能	义乌市	义乌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诸暨芯能	诸暨市	诸暨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科联 [注]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海门科洁	海门市	海门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九江芯能	九江市	九江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彭泽芯创	彭泽县	彭泽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科联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天台芯能	天台县	天台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宁波科联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兰溪芯能	兰溪市	兰溪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智睿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智睿	三门县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芯创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温岭芯科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东羿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虞朝晟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日力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智博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智胜	海盐县	海盐县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智逸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虞智恒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交能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弘力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芯能	宜兴市	宜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临安芯创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天津芯能 [注]	天津市	天津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不存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不存在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情况。

不存在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融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合同资产之说明。

2.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8.51%(2019 年 12 月 31 日：52.2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069,309,579.52	1,253,405,758.80	319,675,151.55	456,219,750.44	477,510,856.81
应付票据	91,476,162.33	91,476,162.33	91,476,162.33		
应付账款	54,626,057.68	54,626,057.68	54,626,057.68		
其他应付款	1,080,252.25	1,080,252.25	1,080,252.25		
长期应付款	347,044.25	347,044.25	347,044.25		
小 计	1,216,839,096.03	1,400,935,275.31	467,204,668.06	456,219,750.44	477,510,856.8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96,653,744.63	1,029,329,045.93	331,066,890.29	363,941,905.06	334,320,250.58
应付票据	125,682,735.98	125,682,735.98	125,682,735.98		
应付账款	143,170,137.66	143,170,137.66	143,170,137.66		
其他应付款	627,022.32	627,022.32	627,022.32		
长期应付款	75,799.86	75,799.86	75,799.86		
小 计	1,166,209,440.45	1,298,884,741.75	600,622,586.11	363,941,905.06	334,320,250.5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

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97,014,746.44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467,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804.03		10,000,000.00	11,312,804.0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2,804.03		10,000,000.00	11,312,804.0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312,804.03		10,000,000.00	11,312,804.03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4,923,542.57	4,923,54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2,804.03		14,923,542.57	16,236,346.6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日取得股票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公司参考新增投资者的每股价格，结合被投资企业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利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9.86% 股权；张利忠之关联人（配偶张文娟和儿子张震豪）合计持有本公司 10.75% 股权；张利忠和张文娟控制的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98% 股权；张文娟、张震豪和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控制的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 股权。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故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7.1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张震豪之关联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09,938.15	12,119.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7,986.00	453,681.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利忠	22,751.26	2017年5月27日至 2019年4月24日	2022年6月12日至 2022年10月8日	否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否

[注]担保金额 22,751.26 万元同时由子公司以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8.61	653.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8,668.14	22,433.41	490,042.99	24,502.15
小计		448,668.14	22,433.41	490,042.99	24,502.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根据芯能惠民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农商银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由海宁农商银行向芯能惠民公司推广的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客户提供信贷服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同时芯能惠民公司在海宁农商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若因芯能惠民公司安装质量、产品质量等问题给海宁农商银行带来损失的，海宁农商银行可优先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款。另外，协议中规定该保证金账户日均存款余额不低于前述客户贷款日均余额的 20%，最高为 500.00 万元，其中首期保证金为 100.00 万元，2018 年存入 140.00 万元。上期因有客户贷款逾期未还（非安装质量、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海宁农商银行从芯能惠民公司保证金账户直接扣除逾期金额 8,194.25 元，本期公司已从客户处收回全部逾期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芯能惠民公司保证金账户余额 239.18 万元。

2. 根据公司与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京运通）和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玻璃）于 2015 年 7 月签订的三方协议，平湖京运通使用大明玻璃的厂房屋顶建造分布式光伏电站，由公司受让大明玻璃 25 年租赁期内的租金债权共计 1,700.00 万元，同时在租赁期内按大明玻璃实际消耗的发电量比例享受向平湖京运通收取租金的权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租金债权为 1,396.18 万元。

3.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立银行保函作为公司与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的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 56,232.00 元。

4.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开立银行保函作为公司与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的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 2,396,973.62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348,223.46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公司受让自然人张超所持有的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1 年 1 月，公司受让自然人李婕琅及许新琴所持有的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340.00 万元。

4.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光伏产品业务及光伏发电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伏发电	光伏产品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6,762,693.36	66,488,926.86	4,935,540.85	282,519.65		418,469,680.72
主营业务成本	134,249,771.41	64,224,987.09	2,672,023.32	278,847.43		201,425,629.2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3 月期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现金 3,200.00 万、2,480.00 万和 1,204.00 万受让自然人李婕琅及许新琴持有的海宁智博公司、桐乡智逸公司和海盐智胜公司 100% 股权。上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2. 2020年2月1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5,930.00万受让自然人吕正华及叶可宁持有的上虞智恒公司100%股权。上虞智恒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3. 2020年3月2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570.00万受让自然人沈磊及许弘怡持有的海宁日力公司100%股权。海宁日力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4. 2020年4月22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30.00万受让纽艾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交能公司100%股权。海宁交能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5. 2020年8月15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835.00万受让自然人沈磊持有的海宁弘力公司100%股权。海宁弘力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9,505,778.76
1至2年	30,323,732.11
2至3年	61,201,714.45
3年以上	
3至4年	7,237,784.64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8,269,009.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269,009.96	100.00	10,560,906.40	3.80	267,708,103.56	362,175,958.02	100.00	13,829,716.39	3.82	348,346,241.63
其中:										
合计	278,269,009.96	/	10,560,906.40	/	267,708,103.56	362,175,958.02	/	13,829,716.39	/	348,346,24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9,461,812.90	10,560,906.40	17.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8,807,197.06		
合计	278,269,009.96	10,560,906.40	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9,716.39	-3,268,809.99				10,560,906.40
合计	13,829,716.39	-3,268,809.99				10,560,906.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23,348.25	13.95	
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27,679.78	6.69	3,048,380.40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10,728.00	5.93	
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87,844.55	5.89	2,927,447.57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90,643.34	5.10	
小计	104,540,243.92	37.56	5,975,827.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0,000.00	5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6,292,325.60	191,445,277.08
合计	168,592,325.60	243,145,27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2,300,000.00	51,7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51,7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650,622.37
1 至 2 年	16,074,828.23
2 至 3 年	10,315,914.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66,804.27
4 至 5 年	5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70,508,169.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11,095.00	646,695.00
往来款	157,939,154.48	180,277,521.13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12,400,000.00
其他	57,919.60	220,047.63
合计	170,508,169.08	193,544,263.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37.28	674,250.00	1,414,699.40	2,098,986.6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0	1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674,200.00	674,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58.70	9,950.00	2,094,048.10	2,116,856.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895.98	20,000.00	4,182,947.50	4,215,843.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00,118.57	[注 1]	20.23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65,496.27	[注 2]	14.64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48,408.61	1 年以内	12.52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34,324.00	1 年以内	9.9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注 3]	5.86	3,007,400.00
合计	/	107,748,347.45	/	63.18	3,007,400.00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28,695,270.57 元, 1-2 年 2,133,654.52 元, 2-3 年 3,573,484.21 元, 3-4 年 97,709.27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17,647,227.19 元, 1-2 年 7,318,269.08 元

[注 3]其中 2-3 年 6,642,000.00 元, 3-4 年 3,358,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1,443,472.17		1,041,443,472.17	792,873,472.17		792,873,472.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41,443,472.17		1,041,443,472.17	792,873,472.17		792,873,472.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能发电子	45,543,472.17			45,543,472.17		
芯能微电网	160,000.00			160,000.00		
嘉兴科洁	25,000,000.00			25,000,000.00		
嘉兴科联	21,500,000.00	600,000.00		22,100,000.00		
嘉善科洁	20,000,000.00			20,000,000.00		
桐乡科联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上虞芯能	52,000,000.00			52,000,000.00		
海宁茂隆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平湖芯能	8,500,000.00	1,400,000.00		9,900,000.00		
台州芯能	12,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芜湖芯能	4,050,000.00			4,050,000.00		
嘉兴芯能	18,000,000.00			18,000,000.00		
德清芯能	16,200,000.00	350,000.00		16,550,000.00		
三门芯能	10,000,000.00	7,570,000.00		17,570,000.00		
杭州科洁	12,900,000.00			12,900,000.00		
湖州科洁	34,500,000.00			34,500,000.00		
淮安科洁	12,500,000.00	10,400,000.00		22,900,000.00		
宁波芯能	8,000,000.00			8,000,000.00		
杭州芯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岭芯能	35,000,000.00	22,670,000.00		57,670,000.00		
芯能惠民	2,000,000.00			2,000,000.00		
岱山芯创	10,000,000.00	1,500,000.00		11,500,000.00		
临海芯能	15,000,000.00			15,000,000.00		

乍浦芯创	5,000,000.00			5,000,000.00		
义乌芯能	8,500,000.00			8,500,000.00		
诸暨芯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门科洁	10,500,000.00	2,700,000.00		13,200,000.00		
九江芯能	8,600,000.00			8,600,000.00		
彭泽芯创	7,800,000.00			7,800,000.00		
湖州科联	9,500,000.00			9,500,000.00		
天台芯能	11,000,000.00			11,000,000.00		
宁波科联	9,000,000.00			9,000,000.00		
兰溪芯能	7,000,000.00	7,500,000.00		14,500,000.00		
台州智睿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三门智睿	36,000,000.00			36,000,000.00		
长兴芯创	10,000,000.00	2,130,000.00		12,130,000.00		
温岭芯科	3,500,000.00	3,300,000.00		6,800,000.00		
湖州东羿	3,720,000.00			3,720,000.00		
上虞朝晟	36,400,000.00			36,400,000.00		
衢州芯能		1,050,000.00		1,050,000.00		
海盐智胜		12,040,000.00		12,040,000.00		
海宁日力		28,050,000.00		28,050,000.00		
海宁智博		32,000,000.00		32,000,000.00		
桐乡智逸		24,800,000.00		24,800,000.00		
上虞智恒		59,300,000.00		59,300,000.00		
宜兴芯能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宁交能		7,610,000.00		7,610,000.00		
临安芯创		750,000.00		750,000.00		
海宁弘力		18,350,000.00		18,350,000.00		
合计	792,873,472.17	248,570,000.00		1,041,443,472.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141,976.01	177,323,305.41	299,691,475.27	263,143,220.64
其他业务	9,877,244.23	9,750,399.11	7,004,548.24	6,766,540.47
合计	269,019,220.24	187,073,704.52	306,696,023.51	269,909,761.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光伏发电	光伏产品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72,569.37	56,421,379.47	190,397,960.13	282,519.65	249,074,428.62
境外		10,067,547.39			10,067,547.3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1,972,569.37	66,488,926.86	118,605,735.85	282,519.65	187,349,751.73
服务 (在某一时间段内提供)			71,792,224.28		71,792,224.2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72,569.37	66,488,926.86	190,397,960.13	282,519.65	259,141,976.0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09,7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15.70	121,537.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908.02	1,088,856.14
合计	80,004,092.32	-5,399,324.3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0,217.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29,331.53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84项-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1,104,287.31元；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共计39,325,044.22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47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8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944.67	
所得税影响额	-1,061,36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7,164,884.8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的年报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利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